

# 隐私和代理服务 认证问题政策制定流程 最终报告

## 文档状态

本档是关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的最终报告，由 ICANN 工作人员和工作组编制并于 2015 年 12 月 7 日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 摘要

按照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的要求，本报告已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

## 目录

1. 执行摘要 .....	3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18
3. 背景信息 .....	19
4. 工作组采取的方法 .....	24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	30
6. 社群意见和公众意见 .....	40
7. 工作组最终建议.....	43
8. 结论及后续步骤.....	62
附录 A — PDP 工作组章程 .....	63
附录 B — 适用于知识产权持有者披露请求的说明性披露框架.....	71

# 1. 执行摘要

## 1.1 背景信息

2013 年 6 月 27 日，ICANN 董事会批准了新的《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以下简称“2013 RAA”）。2013 RAA 解决了之前由通用名称支持组织-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GNSO-ALAC) 起草小组在其最终报告（以下简称“RAA 最终报告”）<sup>1</sup>中提出的以及由执法机构（以下简称“LEA”）提出的大部分高优先级修订建议，但其中未涉及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UDRP”）流程相关的注册服务机构责任阐明，以及与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的一些问题，包括与之相关的认证、披露和传达程序。之后，GNSO 解决了根据 UDRP 流程锁定域名<sup>2</sup>带来的注册服务机构责任相关问题；同时，UDRP 本身和其他所有现有权利保护机制是于 2015 年 10 月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的一份初步问题报告<sup>3</sup>的主题。鉴于此，与隐私和代理服务有关的问题便成为继 2013 RAA 磋商结束后仅剩的一类问题，根据 ICANN 董事会在 2011 年 10 月与 gTLD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sup>4</sup>启动该磋商时所提出的问题报告编制要求，此类问题适合通过 PDP 加以解决<sup>5</sup>。2013 RAA 中也阐述了 ICANN 可以如何制定并实施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项目<sup>6</sup>。

---

<sup>1</sup> 参见 <http://gns0.icann.org/issues/raa/raa-improvements-proposal-final-report-18oct10-en.pdf>。

<sup>2</sup> 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group-activities/active/locking-domain-name>。

<sup>3</sup> 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new-gtlds/rpm-prelim-issue-09oct15-en.pdf>。请注意，理事会决议 (<http://gns0.icann.org/en/council/resolutions#201112>) 最初要求，在新通用顶级域 (gTLD) 项目完成首个 gTLD 授权的 18 个月后发布问题报告；但 2015 年 1 月，理事会又批准将截止日期延长至 2015 年 10 月：<http://gns0.icann.org/en/meetings/minutes-council-29jan15-en.htm>。

<sup>4</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board-material/resolutions-2011-10-28-en#7>。

<sup>5</sup> 参见 2013 年 9 月 ICANN 工作人员编制的《2013 RAA 协商结论报告》：<http://gns0.icann.org/en/issues/raa/negotiations-conclusion-16sep13-en.pdf>。

<sup>6</sup> 请参见 2013 RAA 第 3.14 节等：<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raa>。

2013 年 10 月 31 日，GNSO 理事会 [启动](#) 政策制定流程，并 [特许成立](#)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PSAI) 工作组。2013 年 11 月 6 日，工作组志愿者招募书发布；2013 年 12 月 3 日，工作组举行首次会议<sup>7</sup>。2015 年 5 月 5 日，工作组发布其初始报告以征询公众意见<sup>8</sup>。

## 1.2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PPSAI 工作组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开始展开工作。工作组决定，除了在 ICANN 公共会议期间，通过电子邮件清单和排定的会议来展开讨论以外，将主要以每周电话会议的形式商讨问题。有关工作组以电话会议、通过其电子邮件清单和参加 ICANN 公共会议的方式开展审议工作的概述请参见第 5 节。

工作组在一开始便达成一致，将其章程中列出的二十一项问题归为七个类别。对于每一项章程问题，工作组均采用了涵盖该问题相关背景信息、收到的社群意见、工作组成员调查回复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等内容的统一模板，以便为讨论提供指导，帮助得出初步报告中需要呈现出来以征询公众意见的初步结论。为编制本最终报告，工作组使用了统一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来帮助其分析就初步报告收到的社群意见，并组建了四个次级小组来审核各个不同类别的公众意见。

有关工作组对所有章程问题的完整调查结果和最终建议，请参见本最终报告第 7 节。下文中的第 1.3 节也对这些内容进行了总结。

## 1.3 工作组的最终建议

工作组成立的目的是向 GNSO 理事会提供“与 2013 RAA 磋商期间确定的、在 2013 RAA 磋商期间未解决而有待进入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有关的问题）相关的政策建议，包括当时由执法机构和 GNSO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发布初步报告时，工作组内已就大多数章程问题得出的初步结论达成共识，但仍有个别问题未达成统一意见。本最终

---

<sup>7</sup> 有关工作组成立和审议的背景信息，请参见工作组维客工作空间：<https://community.icann.org/x/9iCfAg>。

<sup>8</sup> 如需查看初步报告、收到的公众意见和工作人员编制的公众意见报告，请访问 <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ppsai-initial-2015-05-05-en>。

报告阐述了工作组在进一步审议及在审核就初步报告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对其所有章程问题提出的所有共识性建议。

工作组相信，一旦获得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批准，其最终建议将显著改善当前环境，弥补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方案的缺失，并给此类服务带来由社群制定或接受的基准或最佳实践。工作组期望，其建议能够为 ICANN 认证框架的制定和实施奠定良好基础，促进 ICANN 旨在改善 WHOIS 系统的持续努力，包括落实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sup>9</sup>的建议。

有关工作组最终结论的全文（包括各条补充说明），详见第 7 节。

### 1.3.1 工作组最终共识性建议摘要

在最终确定建议的讨论过程中，工作组曾多次提出，对不是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关联实体的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实施认证标准可能会面临挑战。工作组在其章程问题中提出了一系列可能会造成这些类型挑战的主题。这包括将通过隐私或代理服务注册的域名转让给客户所带来的影响、取消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对客户的影响，以及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在响应有效第三方请求时，可以选择取消域名注册而不是披露客户信息。虽然工作组认为它提议的认证政策足以处理这其中的大部分情况，但它同时也认识到，如果对不是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关联实体的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实施这些政策，可能需要在实施时做出调整。

工作组已就以下所有建议达成**完全共识**：

#### I. 定义：

1. 工作组建议采用以下定义，以免在理解 WHOIS 背景下的部分词语常见用法时产生歧义。同时，工作组还建议 ICANN 统一采用这些定义，包括隐私和代理服务问题以外的各种 WHOIS 相关内容：

---

<sup>9</sup> 欲了解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最终报告（2012 年 11 月），请参见 ICANN 的行动计划：<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implementation-action-08nov12-en.pdf>。

- **“隐私服务”** 是指注册域名受益人注册为注册域名持有者，但由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提供需要在注册数据服务 (WHOIS) 或同等服务中显示的可靠注册域名持有者联系人信息的服务<sup>10</sup>。
- **“代理服务”** 是这样一种服务：注册域名持有者通过该服务将注册域名的使用权授予隐私或代理客户，以便后者使用相关域名，并且注册数据服务 (WHOIS) 或同等服务中将显示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联系人信息，而不是客户的联系人信息。

注：对于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定义，工作组额外提出了以下建议：

-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明知<sup>11</sup>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未经过 ICANN 流程认证却仍接受它们的注册。工作组指出，对于代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未认证实体，2013 RAA 第 3.7.7 节中规定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义务适用<sup>12</sup>。
- **“关联机构”**，在本最终报告中用于说明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时，是指与该注册服务机构关联（其含义与 [2013 RAA](#) 中的用法相同）的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2013 RAA 第 1.3 节将“关联机构”定义为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 **“公布”** 意为在 WHOIS 系统中揭示<sup>13</sup>个人（即，某个注册域名的被许可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联系信息。

---

<sup>10</sup> 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定义涉及到 2013 RAA 中的定义。在这方面，根据 2013 RAA 的定义，“注册域名”是指 gTLD 域内的域名，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从事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其关联机构或分包商）会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该域名的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获取收益，“注册域名持有者”是指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sup>11</sup> 在此情况下，“明知”指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提交的注册时实际知情。作为实施指南，通常这一信息会通过 ICANN 或第三方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报告获得。

<sup>12</sup> 2013 RAA 第 3.7.7.3 节的内容如下：“任何注册域名持有者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记录在案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联系人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

- **“披露”** 意为在 WHOIS 系统中向第三方请求者披露个人（即，某个注册域名的被许可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联系信息，但不对外公布。
- 这些定义中的 **“个人”** 一词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组织和实体。
- **“执法机构”** 意为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注册成立或实体办事处所在辖区内的执法、消费者保护或半政府机构，或其他由国家或地区政府委任的类似监管机构。此定义基于《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18.2 节，其中规定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与执法机构保持联系，同时审核后者给出的报告<sup>14</sup>；为此，工作组指出，对于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相关的“执法机构”定义，它的建议是，如果 RAA 中的对应定义发生修改，则该定义也应进行更新。
- **“传达”**，在用于请求者向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提出请求时，该词意为将请求转发或通知隐私或代理服务的客户，告知有请求者想与其联系。
- **“请求者”**，当此术语在有关传达、披露或公布（包括附录 B 中所述的说明性披露框架）的上下文中使用时，根据具体情况，可意为向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请求传达、披露或公布客户身份或联系信息的个人、组织或实体（或其授权代表）。

## II. 平等处理原则；WHOIS 标签要求；客户数据验证和确认：

2. 在认证流程中，对各项隐私和代理服务（以下简称“P/P 服务”）的处理方式应一视同仁。
3. 不论注册人的身份是属于商业组织、非商业组织还是个人，都不应成为其能否获得 P/P 服务的决定因素，P/P 服务基本上应当对以上各类注册人开放。不仅如此，P/P 注册不应仅限于将域名用于非商业目的的私人。

---

<sup>13</sup> 由于“揭示”一词在 WHOIS 背景下已被用于描述两种截然不同的行为，即工作组已定义过的“披露”和“公布”，因此工作组现在使用的“揭示”作出更确切的描述仅表示其本身含义，以便在各种具体实例中澄清将应用这两种含义中的哪一种。本初步报告的余下部分一般使用“披露”和“公布”来分别具体指代之前“揭示”一词所包含的多种含义。

<sup>14</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4. 如果可行，涉及 P/P 服务提供商的域名注册应当在 WHOIS 中清晰标示<sup>15</sup>。
5. P/P 客户数据应当通过验证和确认，符合 2013 RAA 的 [WHOIS 准确度计划规范](#)（可能会不定期更新）中概括的要求。如果 P/P 服务提供商是某个注册服务机构的关联机构，并且该注册服务机构已对 P/P 客户数据进行了验证和确认，则 P/P 服务提供商无需对相同信息进行重新验证。

提供商服务条款中的强制规定与需告知客户的最低要求：

6. P/P 服务注册协议中应清晰列明注册人、P/P 服务客户和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提供商在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域名转让和续约的具体要求。具体来说，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向其客户披露域名转让时可能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况，以及域名转让请求的处理方式。
7. 所有通过认证的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在其网站及所有公布和披露相关政策文件中包含特定链接，该链接指向一份包含具体最低强制性标准的请求表单或类似标准表单，提供商在判定是否依从第三方请求（比如要求披露或公布客户身份或联系信息的请求）时会要求提供该表单。
8. 所有通过认证的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公布其服务条款，包括定价（例如，在其网站上）。除了工作组建议的强制性规定外，这些条款还应至少包含与披露和公布有关的下列要素：
  - 阐明这些条款分别适用于“公布”请求（及其后果）和“披露”请求（及其后果）的情况。工作组还进一步建议认证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明确包含一条解释“公布”的含义和后果的条款。

---

<sup>15</sup> 尽管这在现有字段上可能可行，但工作组还探讨了通过向 WHOIS 添加新字段来落实标签的想法，同时也意识到这可能会带来某些在实施过程中应该适当加以考虑的问题。为明确起见，在本最终报告中，“WHOIS”指当前可全球访问的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以及任何后续或替代服务。



- 披露或公布客户详情的具体依据，或者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具体依据，包括在客户发起相关域名转让时的“公布”情况<sup>16</sup>。提出此建议时，工作组指出将于 2016 年对[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让政策 \(IRTP\)](#) 做出更改，规定在注册人发生变更后，<sup>17</sup>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对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让施以 60 天的锁定。
- 阐明客户是否：(1) 会在提供商收到第三方公布或披露请求时收到通知；(2) 可以事先选择取消域名注册，以取代公布或披露行为。但是，提供此选项的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应明令禁止取消作为 UDRP 程序主题的域名。
- 阐明请求者将在提供商作出以下决定时及时收到通知：(1) 决定向客户通知请求；(2) 决定是否同意遵从披露或公布请求。在各种与披露或公布有关材料中，也应清晰列出以上规定。

9. 此外，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采取以下最佳实践<sup>18</sup>：

- P/P 服务提供商应积极促成客户域名的转让<sup>19</sup>、续约或恢复，不得从中阻挠，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期注册恢复政策](#)的赎回宽限期内进行续约，以及转让给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 P/P 服务提供商应尽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避免在域名续约、转让或恢复期间披露潜在的客户数据。
- P/P 服务提供商应在其服务条款内包含特定链接或其他指引，指向 ICANN 网站（或 ICANN 批准的其他网络地址，如提供商自己的网站），以便他人查询“披露”或“公布”等术语的权威定义和含义。

---

<sup>16</sup> 工作组认为，不对提供商实施任何强制性限制，阻止其依照服务条款的规定，遵照工作组在本报告中提议的任何其他具体限制而终止客户的服务。工作组表示，可能无法制定出一般性政策，在客户最终证明无辜（即未违规）的所有情况下通过终止服务来避免公布行为。

<sup>17</sup> 定义为注册人姓名、组织或电子邮件地址（或者在缺少电子邮件联系人时，注册人的管理联系人）的实质性（即非印刷）修改。

<sup>18</sup> 工作组认识到，要落实这些建议，可能需要专门制定新的程序。

<sup>19</sup> 另请参见下文工作组第 21 条建议中的观察意见，该建议与 P/P 服务提供商独立于（即不关联于）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时可能产生的、尤其涉及到转让和取消认证问题的其他风险和挑战相关。

### 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可联系性与响应能力：

10. ICANN 应发布并维护一份允许公众访问同时带有各类适用联系信息的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列表。应建议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指向由它们自己或其关联机构运行的 P/P 服务的网站链接，并将这作为一项最佳实践。P/P 服务提供商应按认证项目的要求，声明其与注册服务机构的关联关系（若有）<sup>20</sup>。
11.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指定一名负责处理滥用举报的联系人。关于这点，由于主要目的在于设立一个可供第三方联系和获取响应的联络点，因此一名“指定”而非“专门”的联系人就已经足够。为清楚起见，工作组指出，只要可以在运营上满足针对单一联系人的要求，就不强制要求提供商指派特定个人专门来处理此类举报。
12. P/P 服务提供商应仿照 2013 RAA [隐私和代理注册规范](#)第 2.3 节（可能会不定期更新）中的方式，在网站上公布联系信息，随时保持可联系性。
13. 对于 ICANN 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公开联系人，为满足其处理指控恶意行为形式方面的要求，应有一份界定处理范围的恶意行为列表。这些要求应当具备足够灵活性，以便添加新的恶意行为。例如，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公共利益承诺 (PIC) 规范<sup>21</sup>第 3 节或 GAC 北京公报<sup>22</sup>的附录 1 保护建议 2 都可作为制定该列表的基础。
14. P/P 服务提供商的指定联系人应能够并有权调查和处理收到的滥用举报及信息请求。

### 滥用举报与信息请求的标准表格和要求：

---

<sup>20</sup> 工作组已就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声明与 P/P 服务提供商关联（若有）的可能性进行了讨论，但尚未达成共识。

<sup>21</sup> 参见 <http://newgtlds.icann.org/en/applicants/agb/agreement-approved-20nov13-en.pdf> 第 3 节：“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禁止注册域名持有者散布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诈骗或欺骗、造假以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并（依据适用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注明这些行为或活动会带来的后果，包括暂停域名的使用。”

<sup>22</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correspondence/gac-to-board-11apr13-en.pdf> 附录 1 保护建议 2：“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应确保注册人使用条款中包含对以下行为的禁止：散布恶意软件、运营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诈骗或欺骗、造假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

15. 应制定一组在举报滥用和提交请求（包括请求披露客户信息）时必须遵循的统一、最低强制性标准。P/P 服务提供商用于此用途的表格还应为自由格式文本预留空间<sup>23</sup>。P/P 服务提供商还应有能力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分类”，从而提升响应能力。P/P 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在任何用于举报和请求信息用途的表格上指明应当用于解决争议（包括附录 B 中的说明性披露框架下出现的任何争议）的适用管辖区。

### 第三方请求的传达（转发）：

16. 有关电子通信<sup>24</sup>的传达：

- 必须传达 RAA 和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的所有通信。
- 对于其他各种电子通信，P/P 服务提供商可采取以下两种方案：
  - i. 方案 #1：传达所有收到的电子请求（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网页表单收到的请求），但可实施商业上合理的保护措施（包括 CAPTCHA），以过滤垃圾邮件和其他形式的滥用通信。
  - ii. 方案 #2：传达所有来自执法机构和第三方包含域名滥用（即非法活动）的电子请求（包括通过电子邮件和网页表单收到的请求）。
- 在各种案例中，P/P 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发布并维护一套机制（如，指派电子邮件联系人），供请求者跟进或升级其最初的请求。

17. 有关电子通信持续寄送失败时提供商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所有指控 P/P 服务客户滥用的第三方电子请求都将被尽快传达至客户。如果 P/P 服务提供商发现持续寄送失败问题<sup>25</sup>，必须立即通知请求者。

---

<sup>23</sup> 鉴于知识产权持有者提出披露请求的例外情况（见下文建议 #19），工作组讨论了其他请求和举报相关表格中至少应包含的要素，但并未得出最终结论。工作组指出，本建议的目的并非规定提供商提供表格的方式（如通过网页上的表格），因为提供商应该有自行确定最适当的方式。

<sup>24</sup> 工作组同意，电子邮件和网页表单可归类为“电子通信”，而人工操作的传真则不属于此类。工作组建议在落实“电子通信”概念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应对将来的科技发展。

- 工作组认为，当电子通信系统在合理时间段内经过一定次数的重复寄送尝试之后，便会放弃或停止尝试向客户寄送电子通信，从而导致“持续寄送失败”。工作组还强调，此类持续寄送失败并不足以触发提供商与传达请求有关的进一步义务或行动，除非提供商本身也意识到发生了持续寄送失败。
- 作为升级流程的一部分，当满足以上提到的电子通信持续寄送失败相关要求时，一经要求，提供商必须向其客户传达进一步通知。提供商应自行作出决定，选择最适当的方式来传达请求。提供商应有权对同一请求者向同一域名作出的此类请求施加合理的次数限制。
- 工作组已建议遵循 2013 RAA 的 WHOIS 准确度规范来对客户数据进行验证和确认，因此，如果服务提供商意识到对客户的通信寄送发生本文中描述的持续失败情况，该情况将触发 P/P 服务提供商验证/重新验证（若适用）客户电子邮箱地址的义务（参见上文工作组建议 #5 和下文第 7 节类别 B 下问题 2 的背景信息讨论）。
- 然而，这些建议不得妨碍 P/P 服务提供商按照其公布的服务条款，在出现电子通信持续寄送失败的情况下采取额外措施。

#### 客户身份或联系信息的披露或公布：

18. 对于披露和公布，工作组同意，其各条建议都不应被理解为对现行 P/P 服务提供商现行人工审核请求实践的变更（或强制要求变更），又或用于促成请求者和 P/P 服务客户之间问题的直接解决。工作组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披露客户的部分联系信息，以便促成直接解决。对于随后发现无根据的公布行为，工作组认为提供商与其客户之间的合同协议以及相关适用法律将监管此类行为，并可能为会此类情况提供足够的补救措施。
19. 工作组已草拟了一套说明性披露框架，适用于知识产权（即商标和版权）所有人向 P/P 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披露请求。提案包括请求者需提供信息的性质和类型相关要求，拒绝请求的未详尽依据，以及在发生争议时采取中立争议解决/申诉的可能性。工作组建议在启动项目后适时审核此披露框架，并在此后定期进行审核，以确定实施的建议是否满足所制定的政策目标。这种审核可以基于 GNSO 政策制定数据和度量标准 (DMPM) 工作组制定，并

---

<sup>25</sup> 工作组指出，通信“寄送”出现失败，不等于客户“响应”请求、通知或其他类型通信出现失败。

由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采纳的非详尽指导原则列表。DMPM 工作组指出，相关度量标准可能包括行业资源，以及通过公众意见征询或调查研究得到的社群意见。就调查（无论是针对提供商、客户还是请求者）而言，应以匿名方式汇总相关数据。有关完整的披露框架，请参见附录 B。

20. 尽管工作组已就处理知识产权（即商标和版权）权利持有者请求的说明性披露框架达成了一致，但尚未制定出适用于其他请求者（如，LEA 或反滥用和消费者保护组织）的类似框架或模板。工作组意识到，包括当前 LEA 调查保密需求在内的特定问题，可能意味着在制定此类框架的最低要求时，需要考虑到许多不同的方面。对此，工作组在其初步报告中就与处理 LEA 请求相关的特定问题（如是否应强制提供商遵守上述要求）寻求社群的反馈。根据收到的意见，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遵守 LEA 明确提出的不通知客户（如适用法律要求这样做）的请求。但是，此建议并不阻止提供商自愿采纳更加严格的标准或与 LEA 合作。如果最终为 LEA 请求制定了披露框架，工作组建议该框架应至少明确包括以下要求：(a) 请求者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并将披露的任何信息仅用于确定是否已批准对相关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联系客户，或用在与提出请求的问题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以及 (b) 如果客户已提供或 P/P 服务提供商已发现特定信息、事实和/或情形，表明披露会危害客户的安全，则免于披露。

#### 取消认证及其后果：

21. 有关 P/P 服务提供商的取消认证：

工作组重申了它以前的观察意见，即如果客户与不是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关联机构的 P/P 服务提供商（即使其已通过 ICANN 认证）进行交易，客户的隐私将面临更大风险。取消认证资格被指为可能会引发其他问题的主题。因此，工作组建议，在实施期间制定更加详细的 P/P 服务认证资格取消流程之前，应采纳并遵循以下一般性原则。与并非由于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取消而转让域名一样，应遵循这些原则是因为工作组认为客户隐私是最首要的问题。因此，在取消客户的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包括涉及转让客户的域名）期间，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确保客户的隐私得到充分保护，应作为监管认证资格取消流程的规则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原则 1:** 应在取消 P/P 服务提供商的认证资格之前通知 P/P 服务客户。工作组表示，注册服务机构取消认证资格的当前做法包括 ICANN 合规部门在最终终止注册服务机构的认证资格之前发送一些违规通知。虽然取消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的做法并不同等适用于取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但工作组建议 ICANN 探讨可行的办法，以便客户在 ICANN 发布终止认证资格的通知，取消认证资格生效之前，于违规通知流程（或类似流程）期间收到通知。工作组建议，取消认证资格应在通知终止服务 30 天后对现有客户生效。工作组表示，鉴于保护许多客户隐私的合法需求，仅在 ICANN 网站公布违规通知（当前取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时的做法）可能并不足以构成通知。

**原则 2:** 取消认证资格流程中的每个步骤应有计划进行，以最大限度降低客户个人信息被公开的风险。

**原则 3:** 工作组指出，如果相关提供商并非关联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则在取消认证资格过程中无意中公布客户详细信息的风险较高。为此，取消认证资格流程的实施设计方案应考虑被取消认证资格的提供商关联于或不关联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时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

除了上述三项原则以外，工作组还特别建议，如果在取消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期间注册人出现变更（如 IRTP 所定义），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受益人的明确要求解除 60 天的强制锁定，前提是注册服务机构也收到了取消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的通知<sup>26</sup>。

### 1.3.2. 其他一般性建议

除了为每个章程问题提出的建议外，工作组还建议采纳以下一般性原则，将其作为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项目的一部分。

---

<sup>26</sup> 工作组表示，对 IRTP 做出的新更改使注册服务机构可以自行决定应受益人的要求解除锁定，并且在审核政策时不会造成任何具体例外。

首先，IRTP 的下一步审核应包括分析 P/P 服务客户受到的影响，以确保在遵照 IRTP 流程转让域名时，针对 P/P 服务保护实施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 P/P 服务客户发起域名转让，工作组认为注册服务机构应具有与它当前拒绝任何个人或实体提出的转让（包括那些由认证 P/P 服务引发的转让）相同的灵活性。但是，工作组建议，在实施那些与域名转让相关或影响域名转让的 P/P 服务认证项目要素时，除了其在本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ICANN 还应根据当时的最新 IRTP 对提议的每一项实施机制执行总体“兼容性检查”。

其次，工作组建议 ICANN 为注册服务机构、P/P 服务提供商和客户制定一个公共外展和培训计划，向他们说明 P/P 服务认证项目的存在、推出和各项特性。

第三，工作组建议，应要求提供商维护有关收到的公布和披露请求数量以及所依从的请求数量的统计数据，并以汇总表的形式向 ICANN 提交这些统计数据以便定期公开。汇总这些数据时应注意，避免给域名系统的恶意用户创造这样一个市场，使他们可以利用该信息查找出最不可能作出披露的 P/P 服务。

最后，工作组已达成结论，认为由 RAA 管控的注册服务机构分步认证模式，可能不完全适合 P/P 服务领域；然而，仍可对该模式的相关部分进行调整，使其适用于 P/P 服务提供商。作为政策建议落实的一部分，特定认证模型若得到采纳，采纳产生的影响尚有待确定。

### 1.3.3. 用于商业交易的域名活动相关初步报告中未决问题的附加说明

如初步报告中所述，工作组当时未能就“是否应禁止频繁用于商业交易的域名使用 P/P 服务”这一重要问题达成一致。与工作组能够做出初步结论的其他许多问题不同，工作组对于此问题的观点产生重大分歧<sup>27</sup>，因此它已决定在初步报告的公共评议期内向公众发布三个相关问题。<sup>28</sup>

---

<sup>27</sup> 请参见初步报告附录 F 了解表达截然不同观点的工作组成员的声明。另请参见初步报告第 48-49 页了解不同观点的汇总。

<sup>28</sup> 值得注意的是，此问题是初步报告中唯一“当前在工作组内未取得一致的特定主题”；请参见初步报告第 15 页。

第一个问题询问是否“[应当]禁止涉及商业活动、并将域名用于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人使用（或继续使用）P/P 服务。”对剩下两个问题的回复取决于是否支持对第一个问题做出积极回应，也就是说，如果认为应不再允许此类注册人使用 P/P 服务（“如果您同意这种主张[禁止]，您认为通过定义“商业”或“交易”一词来界定那些应禁止 P/P 服务注册的域名是否有用？如果是，您认为该定义应该是怎样的？”）

工作组次级小组分析了收到的数千份意见，它们要么是直接回复提出的第一个问题，要么在次级小组看来与该问题高度相关（例如，许多意见支持“各方均可使用隐私服务，将其用于所有合法目的，而不论网站是否‘商业’”）。从数量上说，这些意见绝大多数对公布的问题给出了消极回复，认为不应限制 P/P 服务的使用。

一些代表众多利益相关方的评论者表示，由于工作组并未就“商业活动”或“网上金融交易”等术语提供公认的定义，因此很难对公布的问题做出“是”或“否”形式的回复。换言之，虽然许多评论者回答（实际上）称应允许用于从事“商业活动”或进行“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继续使用 P/P 服务，但对于这些术语的所有可能的定义，很难认定他们会以相同方式回答该问题。这很好理解，而且，如果在第一个问题中提供公认的定义，可能公众意见会有所不同。另一方面，根据次级小组对问题 2 回复（在回答问题时，公众被要求提出“商业”和“交易”的定义，但只有在他们赞同禁止将 P/P 服务用于此类用途时才这样做）的分析，许多回复者认为定义“商业”和“交易”即使可行，也会很难，而且还有一些人认为这不可能做到<sup>29</sup>。

实际上，在工作组提出问题时，这些术语的定义尚未达成一致，因此工作组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的工作就是分析就所提出问题提交的答案并得出结论。此分析是根据现状做出的，并未对使用这些服务注册的域名的可能用途实施任何限制。

**在这类情况下，工作组认为，P/P 服务的认证标准不应要求服务提供商区分希望将这些服务用于从事商业活动或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人与不希望这样做的注册人。**本结论既希望体现意见中表达的绝对多数观点，也基于实际情况：由于确实很难（即便可行）就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识，而

---

<sup>29</sup> 工作组确认，由于（如下所述）一些服务当前对代理注册的商业用途实施了限制，因此显然可以提供必要的定义并做出区分，而且可以通过在本文中包括相关陈述，公平地呈现公众的意见。



又必须定义这些术语才能将该原则纳入认证标准，因此，工作组并不支持直到达成此类共识才采用并实施认证系统。

工作组指出，当前，这些服务的主要提供商中，至少有一部分提供商已经采用并对可以使用它们服务的人员实施了类似的限制。工作组的结论是，目前不应将禁止行为纳入认证系统的做法并不意味着阻止认证提供商自愿采用和实施此类政策（前提是满足其他相关标准，如公布服务条款和终止服务的理由）。工作组还指出，至少，某些注册人使用通过 P/P 服务注册的域名进行商业交易，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滥用行为，而根据这些认证标准的其他部分内容，或依照认证提供商采用并公布的服务条款，这可能会为披露或公布行为提供依据。换言之，工作组所做的结论，即不应认为从事商业或交易活动的注册人本身没有资格使用 P/P 服务，并不会对特定注册人基于其他理由这样做（或不这样做）的资格产生任何影响。

#### 1.4 针对初步报告的公众意见

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工作组的初步报告时，即开放了公众意见论坛。根据工作组的要求，公共评议期将持续六十三 (63) 天，于 2015 年 7 月 7 日结束。由于所收到意见的数目庞大，其中包括 11,000 多条单独提交的内容（许多基于在线模板），有 10,000 名个人签署了在线请愿（许多个人还提交其他意见），对包含工作组所有初步建议的在线模板也有 150 多条具体的回复<sup>30</sup>，因此，工作组延长了原本计划的时间表，以全面审核收到的所有意见。考虑到该问题涉及公众利益，工作组联合主席还发表了一篇博客，解释公众意见征询流程和工作组的工作规程<sup>31</sup>。

#### 1.5 结论及后续步骤

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在审核工作组的工作和流程并在感到满意之后，采纳本最终报告中包含的所有共识性建议。

---

<sup>30</sup> 要查看所有直接发送到公众意见论坛的单独提交内容以及工作人员的公众意见报告，请访问：<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ppsai-initial-2015-05-05-en>。要查看工作组在线问题模板的单独回复汇总以及该模板本身，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KIFCAw>。

<sup>31</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news/blog/ppsai-wg-status-update-and-observations>。

## 2. 目标及后续步骤

本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政策制定流程（下称“PDP”）最终报告根据 ICANN 章程附录 A 中所述的 GNSO 政策制定流程编写。本最终报告以 2015 年 5 月 5 日的初步报告为基础，并经过更新，反映了工作组对所收到的公众意见的审核和分析结论及其进行进一步商议的结果。此报告现正提交给 GNSO 理事会审议。如果 GNSO 理事会批准了本最终报告，则 ICANN 工作人员将编制一份 GNSO 理事会建议报告，并将其同最终报告一起提交到 ICANN 董事会。在公共评议期结束后，ICANN 董事会将就是否批准工作组在本最终报告中建议的政策做出决定。

## 3. 背景信息

### 3.1 流程背景

- 在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 ICANN 达喀尔会议上，ICANN 董事会采纳了一项有关修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决议](#)（下称“达喀尔 RAA 决议”）。
- 达喀尔 RAA 决议指示立即开始就修订 2009 RAA 一事进行磋商，并阐明磋商的主题事项包括 LEA 提出的建议、那些在 RAA 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以及其他有利于推动注册人保护和域名系统（下称“DNS”）稳定性这两个主题的主题。该决议还要求创建问题报告以尽快启动 GNSO PDP，从而解决任何未进行磋商但适合 PDP 的事项。
- 为响应达喀尔 RAA 决议，ICANN 于 2012 年 3 月 6 日发布了[GNSO 最终问题报告](#)。在此最终问题报告中，ICANN 工作人员建议 GNSO 理事会会在以下任意条件得到满足后开始对 RAA 修订启动 PDP：(i) 收到报告称已完成 RAA 磋商，或不再积极协商在最终问题报告中确定的 24 个拟议修订主题，或者 (ii) 董事会指示对在最终问题报告中确定的任何或所有拟议修订主题启动 PDP。
- 2013 年 6 月 27 日，ICANN 董事会[批准](#)了新的 2013 RAA。批准的协议阐述了 ICANN 将如何制定并实施隐私和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项目<sup>32</sup>。
- 2013 年 9 月 16 日，ICANN 工作人员发布了一份 GNSO 理事会关于 2013 RAA 磋商结论的[文件](#)，建议 GNSO 理事会应董事会要求，继续对 2013 RAA 未解决但在其他方面适合 PDP 的问题（即与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的问题）启动 PDP。
- 2013 年 10 月 31 日，GNSO 理事会[批准](#)启动 PDP 以及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工作组（下称“PPSAI WG”）章程。

---

<sup>32</sup> 请参见 2013 RAA 第 3.14 节。

## 3.2 问题背景

### 3.2.1 2013 RAA 磋商的结果

RAA 最终报告中包括大量高优先级和中等优先级主题。2013 RAA 磋商解决了大部分高优先级和中等优先级主题以及从 LEA 收到的建议。如工作人员关于 2013 RAA 磋商结论的报告指出，在这些主题和建议中，只剩下两项在经过全面磋商后被认为尚未得到充分解决：(1) 澄清注册服务机构与现有 UDRP 程序相关的责任<sup>33</sup>；以及 (2) 隐私和代理服务 — 包括认证和披露/传达程序。

至于 P/P 服务，2013 RAA 中包含了一条暂行规范<sup>34</sup>，该规范将于 2017 年 1 月 1 日，或任何 PDP 建议被 GNSO 提出并被 ICANN 董事会采纳（以先到日期为准）时失效。该规范包括一组适用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机构提供的隐私和代理服务（包括那些通过分销商销售的服务）的有限最低要求。这些最低要求包括：(1) 披露关键服务条款；(2) 公布侵权/滥用联系人；(3) 公布企业联系信息；以及 (4) 托管客户数据。

在 2013 RAA 磋商期间，ICANN 和注册服务机构的磋商小组已就许多即将对通过注册服务机构或其关联机构提供的 P/P 服务实施的临时保护措施达成一致。这些临时保护措施要求提供相关事项的信息，这包括滥用举报流程和提供商会向 P/P 客户传达第三方通信、终止客户的服务以及在 WHOIS 中公布客户的详细信息的情形。尽管这些保护并未涵盖可能对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采取的所有保护措施，但这些临时保护能在 ICANN 制定正式的认证项目前实现更有责任感的市场。

下面详细说明 GNSO 理事会在制定 PPSAI WG 章程时曾纳入考量，以及工作组在其讨论过程中审核或关注的其他相关信息、材料和前期工作<sup>35</sup>。

---

<sup>33</sup> 随后，UDRP 相关问题已在 GNSO 理事会于 2013 年 8 月采纳的根据 UDRP 程序锁定域名的建议中得到解决；ICANN 董事会于 2013 年 9 月依次批准了这些建议。

<sup>34</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en/resources/registrars/raa/approved-with-specs-27jun13-en.htm#privacy-proxy>。

<sup>35</sup> 工作人员关于 2013 RAA 磋商结论的报告以问题表的形式汇总了这些内容，它们为 GNSO 理事会于 2013 年 10 月批准的 PPSAI WG 章程奠定了基础。

### 3.2.2 GNSO 和 ICANN 社群开展的相关工作

ICANN 社群（包括 GAC 和 GNSO）之前已提出了许多与 P/P 服务有关的问题和顾虑。除了 GNSO 和一般会员社群就 RAA 最终报告所做的工作以外，GNSO 理事会于 2009 与 2011 年之间批准的 WHOIS 相关研究也属于 PPSAI WG 的背景材料。这些研究包括英国国家物理实验室（下称“NPL”）进行的一项有关隐私和代理服务滥用的研究。NPL 的最终结果于 2014 年 3 月发布。GNSO 理事会还批准了一项有关传达与披露程序的预可行性研究，该研究由 Interisle Consulting Group 完成，后者于 2012 年 8 月发布其研究结果。

GAC 之前于 2007 年发布了一组有关 gTLD WHOIS 服务的原则<sup>36</sup>，此外还于 2008 年向 GNSO 提议了许多主题和研究领域。此外，几个 GNSO 研究小组还编制了与 WHOIS 服务相关的研究建议书，并确立了用于框定 GNSO WHOIS 研究范围的关键定义（包括术语“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

### 3.2.3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的建议

WHOIS 政策审核小组（下称“WHOIS RT”，依据 ICANN 与美国政府签署的《义务确认书》成立）于 2012 年 5 月发布了其最终报告<sup>37</sup>。此最终报告强调，由于缺乏与 P/P 服务相关的明确且一致的规则，导致利益相关方面临无法预料的后果。WHOIS RT 指出，对这类服务进行适当管理和监督将可以满足利益相关方的需求并消除其顾虑，并建议 ICANN 建立一个认证系统，旨在提出“清晰、一致且可行的要求，以便依照国家法律运营这些服务，并在拥有合法竞争利益的利益相关方之间保持适当的平衡。这至少应包括隐私、数据保护、执法机构、涉及执法机构的行业以及人权社群。”

WHOIS RT 还建议 ICANN 考虑“结合使用激励和不同等级的制裁，鼓励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进行认证，并确保注册服务机构不会故意接受来自非认证提供商的注册。”例如，“ICANN 可以对违反要求的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制定一系列不同等级的、可强制执行的处罚，对于多次、连续或其他情节严重的违规行为，应通过清晰的途径取消认证资格。”

---

<sup>36</sup> 参见 [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WHOIS\\_principles.pdf](https://gacweb.icann.org/download/.../WHOIS_principles.pdf)。

<sup>37</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en/about/aoc-review/whois/final-report-11may12-en>。

WHOIS RT 继续列出了一些具体可行的目标和建议以供考量，如下所述：

- 清晰标示 WHOIS 条目，指明已通过隐私或代理服务进行注册；
- 提供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完整 WHOIS 联系信息，该联系信息应便于联系且响应积极；
- 采用协商一致的标准化传达和披露流程与期限；（这些内容应明确公布，并主动告知这些服务的潜在用户，使他们能够根据自己的个人情况作出明智选择）；
- 注册服务机构应披露其与代理/隐私服务提供商的关系；
- 为每个提供商保留专门的滥用问题联系人；
- 定期对客户的联系信息进行尽职调查；
- 在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出现重大问题时，维护注册的隐私和完整性；以及
- 针对注册域名持有者的权利和责任以及在隐私/代理环境下管理它们的方式提供清晰明确的指引。

### 3.2.4 EWG 针对 gTLD 数据目录服务提出的建议

2012 年 12 月，作为落实 ICANN 董事会指示的第一步组建了 EWG，该指示要求重新界定 gTLD 注册数据的用途和提供方式，为 GNSO 针对 gTLD 注册目录服务制定新政策奠定可能的基础。在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处理这一主题时，董事会还要求编制一份问题报告，从而启动董事会指示执行的 PDP，以实现收集、维护和提供 gTLD 注册数据以及解决数据准确性和访问相关问题的目的。

EWG 于 2014 年 6 月发布了其最终报告，其中包括某些与 P/P 服务相关的建议<sup>38</sup>。报告指出，当前缺乏标准流程，并且 GNSO 和 ICANN 社群也并未开展前期工作，同时强调了某些有待解决的共同需求：

- 向隐私或代理服务客户传达通信 — 许多但并非所有提供商都在这样做，通常，这通过自动向客户的管理/技术联系人电子邮件地址转发电子邮件来完成；
- 响应第三方投诉时披露代理客户的身份和直接联系信息 — 在这方面，流程、文档、响应度和采取的行动各不相同，具体取决于请求者与提供商之间的既定关系；
- 披露相应客户的身份并在 WHOIS 中公布其姓名和详细联系信息；

---

<sup>38</sup> 参见 EWG 最终报告第 VII 节：<https://www.icann.org/en/system/files/files/final-report-06jun14-en.pdf>。

- 如果请求者无法联系相应客户或提供商没有解决办法，请求者往往会向注册服务机构（可能是提供商的关联机构，也可能不是）上报或寻求帮助；

EWG 建议对 P/P 服务提供商进行常规认证，并提供了以下具体建议<sup>39</sup>：

- 实体和自然人可以使用不会披露注册人联系信息（违反服务条款或响应传唤等特殊情况下）的认证隐私服务以及代表客户注册域名的代理服务注册域名；
- ICANN 必须要求在服务条款中包含特定条款，这包括要求服务提供商在快速除名时设法发送通知；
- 认证服务提供商必须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基于特定目的的所有必要联系人<sup>40</sup>的准确、可靠联系信息，以联系授权代表注册人解决技术、管理和其他问题的提供商及实体；
- 认证服务提供商必须负责传达注册人转发电子邮件地址收到的电子邮件；
- 认证代理服务提供商必须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供它们自己的注册人姓名和详细联系信息（包括唯一的转发电子邮件地址），以联系授权代表客户注册域名的实体；
- 作为注册域名持有者，认证代理服务提供商必须承担该域名的所有常规注册人责任，包括提供基于特定目的的必要联系人的准确、可靠数据以及其他注册数据；
- 认证代理服务必须负责及时响应披露请求。

---

<sup>39</sup> 参见 EWG 最终报告第 VII 节和附录 H 中的建议原则 138-149。

<sup>40</sup> 此概念由 EWG 作为其提议的注册目录服务（下称“RDS”）的一部分提出，并在其报告中做出了进一步说明。

## 4. 工作组采取的方法

### 4.1 工作方法

PPSAI WG 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开始其审议工作。除了在电子邮件清单中交换电子邮件外，工作组决定主要通过每周电话会议开展工作，并在排定的 ICANN 公共会议上展开进一步讨论。工作组的所有会议都在它的[维客工作空间](#)上存档备案，包括它的电子邮件清单、文档草案、背景材料以及 ICANN SO/AC 和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及选区提出的意见。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工作组已召开了 76 次会议，其中不包括次级小组会议和在 ICANN 公共会议期间举办的社群公开会议。

工作组还制定了[工作计划](#)，该计划会定期进行审核和更新。为便于开展工作，工作组决定使用模板，将选区和利益相关方团体为响应工作组意见征询而提出的所有意见、来自其他 ICANN SO/AC 的意见，以及各工作组成员（无论是代表自己本人还是作为其各自团体的代表）对在工作组内部就每项工作组章程问题开展调查时提供的回复制成表格。

工作组计划于组建后在每届 ICANN 公共会议上召开社群会议，在会上向更广泛的 ICANN 社群介绍它的初步成果、未决问题和/或结论以供讨论和提供反馈。工作组还被 GNSO 理事会推选为第一个参与 GNSO 理事会试点项目的工作组，以于 2015 财年在工作组中促进有效的共识构建。此项目于 2014 年 10 月在 ICANN 洛杉矶公共会议上以全天面对面（亲自参会以及远程参与）会议的形式展开，拥有主题专业知识的社群推动者为此次活动提供了支持。在编制最终报告的过程中，工作组再次被 GNSO 理事会推选参加了另一次面对面会议（无法亲自参会的工作组成员以远程参与方式加入）。此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在 ICANN 都柏林公共会议上召开。

工作组收到了 11,000 多份单独提交的意见（许多基于相关人员所在团体分发的在线模板），这些意见直接提交到于 2015 年 5 月就初步报告开放的公众意见论坛。其中包括一个由 10,000 多人签署的在线请愿，这之中的许多人还提交其他意见。工作组发布的一个在线模板也收到了 150 多份单独回复，该模板包含工作组的所有初步建议以及它公布以征求反馈的未决问题。为确保公平、全面地审核所有意见，工作组使用了统一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模板，分四个不同部分来



考虑收到的所有意见。此外，工作组还组建了四个次级小组，以便更具针对性地考量就工作组在其初步报告中尚未达成一致的所有未决问题提交的反馈，以及审核就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主题收到的所有一般性意见。每个次级小组都有它自己的协作式在线工作空间，小组的所有工作草案都会上传到该空间，而且小组的所有电话会议均提供录音和整理文稿<sup>41</sup>。

## 4.2 工作组的成员

PPSAI WG 的成员包括：

<b>NCSG</b>	<b>所属组织*</b>	<b>参会次数**</b>
阿姆鲁·萨德尔 (Amr Elsadr)	NCUC	21
戴维·凯克 (David Cake)	NCSG	36
玛丽亚·法瑞尔 (Maria Farrell)++	NCUC	13
玛丽-劳雷·雷米纳尔 (Marie-Laure Lemineur)++	NPOC	11
罗伊·巴列斯特 (Roy Balleste)	NCUC	17
丝黛芬妮·裴琳 (Stephanie Perrin)	NCUC	54
温迪·塞尔泽 (Wendy Seltzer)	NCUC	1
霍华德·费尔曼 (Howard Fellman)	NCUC	0
凯茜·克莱曼 (Kathy Kleiman)	NCSG	70
詹姆斯·甘农 (James Gannon)	NCSG	15
鲁迪·万斯尼克 (Rudi Vansnick)	NPOC	8
 <b>CSG</b>		
阿达穆·纳塞尔 (Adamou Nacer)	ISPCP	1
亚历克斯·迪肯 (Alex Deacon)	IPC	57
赫克托·阿里尔·曼诺夫 (Hector Ariel Manoff)	IPC	1

<sup>41</sup> 要查看工作组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KIFCAw>，要查看所有次级小组的成员、会议和工作，请访问它们各自在工作组社群工作空间上的维客页面：<https://community.icann.org/x/9iCfAg>。

布莱恩·温特费尔特 (Brian Winterfeldt)	IPC	3
基思·库普费施密德 (Keith Kupferschmid)	IPC	17
基兰·马伦查鲁维尔 (Kiran Malancharuvil)	IPC	32
克里斯蒂娜·罗塞特 (Kristina Rosette)++	IPC	32
史蒂夫·梅塔利茨 (Steve Metalitz)	IPC	78
奥斯瓦尔多·诺瓦 (Osvaldo Nova)	ISPCP	48
菲利普·马拉诺 (Philip Marano)	IPC	36
托德·威廉姆斯 (Todd Williams)	IPC	60
维多利亚·谢克勒 (Victoria Sheckler)	IPC	35
格里芬·巴内特 (Griffin Barnett)	IPC	65
瓦列里娅·谢尔曼 (Valeriya Sherman)	IPC	67
戴维·休斯 (David Hughes)	IPC	27
保罗·麦克格雷迪 (Paul McGrady)	IPC	50
吉姆·比科夫 (Jim Bikoff)	IPC	48
戴维·希斯利 (David Heasley)	IPC	51
唐·穆迪 (Don Moody)	IPC	10
艾米丽·伊曼纽尔 (Emily Emanuel)	BC	4
迈克尔·阿德耶耶 (Michael Adeyeye)	BC	0
贾斯汀·梅西 (Justin Macy)	BC	53
约翰·霍顿 (John Horton)	BC	9
利比·巴尼 (Libby Baney)	BC	25
迈克尔·舒凯里 (Michael Shoukry)	BC	1
克里斯蒂安·道森 (Christian Dawson)	ISPCP	29
劳拉·杰德 (Laura Jedeed)	BC	9
凯瑟琳·麦高文 (Katherine McGowan)++	BC	0
苏珊·卡瓦古奇 (Susan Kawaguchi)	BC	43
克里斯·查普洛 (Chris Chaplow)	BC	1
菲尔·科温 (Phil Corwin)	BC	37
特里·施图姆 (Terri Stumme)	BC	21

肖恩·麦金纳尼 (Sean McInerney)	IPC	6
赛斯·阿诺德 (Seth Arnold)	IPC	0
<b>RrSG</b>		
本·安德森 (Ben Anderson)		4
杰弗里·埃克豪斯 (Jeffrey Eckhaus)		0
戈登·迪克 (Gordon Dick)		5
格雷姆·邦顿 (Graeme Bunton)		69
塔蒂阿娜·赫拉姆佐夫 (Tatiana Khramtsova)		44
詹姆斯·布雷德尔 (James Bladel)		59
鲁克·瑟弗 (Luc Seufer)		53
马特·塞林 (Matt Serlin)		2
米凯莱·内伦 (Michele Neylon)		48
尼古拉斯·斯坦巴克 (Nicolas Steinbach)		6
罗伯·维勒纳夫 (Rob Villeneuve)		0
托拜厄斯·萨特勒 (Tobias Sattler)		15
苏珊·普罗瑟 (Susan Prosser)		32
蒂姆·鲁伊斯 (Tim Ruiz)++		22
福尔克尔·格莱曼 (Volker Greimann)		61
西奥·戈伊茨 (Theo Geurts)		17
萨拉·怀尔德 (Sarah Wyld)		57
达茜·索斯韦尔 (Darcy Southwell)		60
比利·瓦滕保 (Billy Watnpaugh)		3
珍妮弗·斯坦迪福德 (Jennifer Standiford)		12
克里斯·佩尔林 (Chris Pelling)		52
鲍勃·韦根特 (Bob Wiegand)		0
琳赛·汉密尔顿·里德 (Lindsay Hamilton-Reid)		23
伊文思·奥利韦拉·波图 (Ivens Oliveira Porto)		0
罗杰·卡尼 (Roger Carney)		17

萨拉·伯基 (Sara Bockey) 15

### RySG

迈克尔·派拉格 (Michael Palage) 6

斯坦顿·哈莫克 (Statton Hammock) 4

布雷特·福塞特 (Bret Fausett) 1

### 一般会员/ALAC

卡尔顿·萨缪尔斯 (Carlton Samuels) 47

霍莉·雷谢 (Holly Raiche) 45

### 个人

唐·布卢门撒尔 (Don Blumenthal) 52

埃里克·布伦纳·威廉姆斯 (Eric Brunner-Williams) 1

丹·伯克 (Dan Burke)++ 3

弗兰克·米希利克 (Frank Michlick) 38

威廉·林 (William Lin) 0

托马斯·李凯尔特 (Thomas Rickert) 2

### 其他

杰玛·玛丽亚·坎皮略斯 (Gema Maria Campillos)++ GAC 8

理查德·利宁 (Richard Leaning)++ 12

如需查看工作组成员的利益声明，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c4Lg>。

如需会议出席记录，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xrbhAg>。如需电子邮件存档，请访问：<http://mm.icann.org/pipermail/gnso-ppsai-pdp-wg/>。

\* 以下是工作组成员提供了所属组织的 ICANN SO/AC 和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及选区：

RrSG — 注册服务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RySG — 注册管理机构利益相关方团体

CBUC — 企业和商业用户选区

NCUC — 非商业用户选区

IPC — 知识产权选区

ISPCP —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NPOC — 非营利性组织选区

GAC — 政府咨询委员会

\*\* 截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本列表所含内容准确无误。请注意，某些成员仅在工作组于 2013 年 12 月召开会议后才加入工作组，此外，一些工作组成员还在此后离开（这些成员的姓名后带有 ++ 符号）。

## 5. 工作组的审议工作

本节概述了工作组的审议工作。下面列出的要点旨在为读者提供有关工作组审议及流程的相关背景信息，不得将其视为代表了工作组的整个审议过程。

### 5.1 初步事实调查和研究

根据其章程，工作组的责任是审核主题和问题列表，进而就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提供政策建议。这些主题和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源于 ICANN 社群完成的前期工作（如上文第 3 节所述）。

工作组将它的所有章程问题分成了七个类别，如下所述：*主要问题、维护隐私/代理服务、注册隐私/代理服务、隐私/代理服务应提供联系人、向隐私/代理客户传达投诉、披露隐私/代理客户的身份或详细联系信息，以及终止隐私/代理服务和取消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认证资格*<sup>42</sup>。下文将详细说明每个类别及其中的章程问题。

为了在流程开始时获取尽可能多的信息，工作组在成员之间进行了一项调查。此外，工作组还根据 GNSO 的 PDP 手册征询了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以及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的意见。

### 5.2 主要问题（A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在工作组看来比较具有一般性，因而被归于 A 类。相应地，其他更为具体的问题被归到了更有针对性的类别（B 到 G）中。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纳并发布哪些类型（如有）的标准服务实践？

---

<sup>42</sup> 参见工作组的章程问题最终分组（截至 2014 年 2 月 23 日）：<https://community.icann.org/download/attachments/47256202/Clean%20PPSAI-Charter-QuestionsGrouping-13%20Feb%202014.doc?version=1&modificationDate=1397484425000&api=v2>。

2. 在认证流程中，ICANN 是否应区分隐私与代理服务？
3. 2013 RAA 中包含的隐私和代理服务规范有什么影响？这些新要求是否提高了 WHOIS 的质量、注册人的可联系性和服务的可用性？
4.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应对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承担哪些合同义务？如果注册人通过采用与认证服务提供商相同标准的未认证服务提供商提交注册，是否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在知情时仍接受这类注册？

在审核 A 类问题时，工作组确认以下子问题也可能与其审议相关：

- 如果注册服务机构在已处理注册之后发现注册人作为非认证服务提供商运营，注册服务机构应履行什么义务？

此前，工作组已确认，由于 2013 RAA 直到 2014 年 1 月 1 日才生效，因此只能在稍后就能就问题 A-3 展开有用且数据驱动的讨论。工作组还认为，问题 A-1 或 A-4 属于一般性问题，这些问题需要在工作组最终确定其他章程问题类别中的建议后才能得到更好的解决。因此，工作组对于这两个问题的答复构成了其对于其他章程问题的答复的一部分，并同样记录在本报告各相应小节中。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A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5.3 维护隐私/代理服务（B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B 中，其他达成一致的子问题已添加到问题 B-2 中，如下所述：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标记 WHOIS 条目，以便在通过隐私/代理服务进行注册时清晰显示？
2.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客户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如果是，应如何检查？

a) 应如何进行此类检查，检查的级别如何（例如，是遵照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规定的确认和验证级别还是其他某种级别）？

3.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域名注册人具有哪些权利和责任？在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时，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承担哪些义务？说明如何应用转让、续约和 PEDNR 政策。

对于问题 B-3，工作组要求 ICANN 工作人员提供一份简报，介绍与域名转让、续约和过期域名恢复（下称“[PEDNR](#)”）相关的最新政策和流程。工作组还组建了一个次级小组，以考虑在域名转让期间可能出现的问题，包括违规注册服务机构转让和注册服务机构间的转让（接手注册服务机构或转出注册服务机构使用了隐私或代理服务的情况）。该次级小组建议<sup>43</sup>工作组考虑批准传达 ICANN 的关键通信（如必要的通知和提醒 — 例如，WHOIS 数据提醒政策规定的年度提醒通知和过期注册恢复政策规定的通知）。对于违规或已被取消认证的注册服务机构进行的转让，次级小组认为 IRTP 几乎完全涵盖了该情形。

在分析隐私保护（通过使用 P/P 服务）与 IRTP 转让流程之间的相互影响时，次级小组指出了几种可能会发生的使用案例，如下所述：

A. 非私有到非私有（当前 IRTP）	B. 私有到非私有
C. 非私有到私有	D. 私有到私有

- A. 不涉及 P/P 服务（当前 IRTP 规定的现状）
- B. 转出注册服务机构具有关联的 P/P，接手注册服务机构没有。
- C. 接手注册服务机构具有关联的 P/P，转出注册服务机构没有。
- D. 接手和转出注册服务机构均具有客户已选择使用的关联 P/P。

次级小组表示，B 和 D 情形下产生的案例可能需要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关联的 P/P 服务采取某种方法（如散列函数）来交换受保护的联系数据，从而为域名转让提供额外的保护。在编制最终报告时，工作组考虑了次级小组的工作，并审议了在依据 IRTP 转让域名时可能出现的、会影响隐私和代理服务可用性及使用的问题。

<sup>43</sup> 参见次级小组关于转让问题的报告：<https://community.icann.org/x/BI-hAg>。



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B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5.4 注册隐私/代理服务（C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C 中，工作组此前认为需要提出另一个“门槛”问题，以更全面地考量“商业”和“非商业”用途的问题。和其他章程类别一样，工作组也赞同在此类别中讨论一些子问题。

门槛问题：当前，公司、非商业组织和个人均可以使用代理/隐私服务。在新的认证标准下，是否应对当前系统的这个方面做出任何更改？<sup>44</sup>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应区分用于商业与个人用途的域名？具体而言，如果将域名注册用于商业目的，这时是否适合使用隐私/代理服务？
  - a) 定义“商业用途”——是必须进行实际“交易”，还是包括任何在线商业用途（例如，包括用于参考或教育目的）？
  - b) 对于什么是交易，是否应提供定义？是否应提供“用途”的定义？是否应提供“级别”的定义？
  - c) “个人”与“非商业”之间是否存在任何区别？例如，非商业组织或非商业用途，如政治、爱好、宗教或亲代？
  - d) 包括注册是否用于商业目的（不只是使用域名）
  - e) P/P 服务是否必须披露联营股权？
2.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是否仅限于以私人身份将域名用于非商业用途的注册人？
  - a) 将域名用于非商业用途的非赢利和其他非商业组织又如何呢？
3. 如果出于商业目的注册或使用<sup>45</sup>域名，或由商业实体而不是自然人注册或使用域名，显示的数据字段是否应存在不同？
  - a) 注册并（而不是或）使用呢？

---

<sup>44</sup> 一些工作组成员认为，类别 C 中的某些问题需要满足某种条件，因为对一个问题给出是/否答案后，可能就不需要再回答其他问题。

<sup>45</sup> 在对类别 C 进行审议的过程中，工作组建议考虑另一个门槛问题：询问域名的“使用情况”是否属于 ICANN 的职责范围和使命。

*b) 如何对待可能作为保险或责任公司成立的非商业组织？*

由于对什么是“商业”和“非商业”用途、使用情况和组织缺乏明确的定义或区分，此章程类别在工作组内引发了大量讨论。大家还对询问域名的“使用情况”是否会涉及内容问题表达了担忧。工作组的初步报告包含了各方对此问题的两种观点，该报告已开始征询公众意见，以帮助工作组提出最终建议。本最终报告阐述了工作组在审核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就该问题达成的共识。

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C 中问题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5.5 隐私/代理服务应提供联系人（D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D 中，工作组达成一致的其他子问题如下所述。

1. 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提供商的可联系性和响应性？
2. 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为滥用举报指派专门的联系人？如果是，相关条款是否应与 RAA 第 3.18 节中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要求保持一致？
3. 是否需要提供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完整 WHOIS 联系信息？
4.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公布的指定联系人将负责处理哪些形式的涉嫌恶意行为（如有）<sup>46</sup>？
  - a) “非法”与“恶意”之间有什么不同？
  - b) 如果请求者是执法机构或私营实体，如果请求者来自与 P/P 提供商不同的管辖区，或者如果 P/P 提供商与注册人各自管辖区的法律存在不同，是否会有任何区别？

在其对类别 D 的审议过程中，工作组指出，2013 RAA 中当前的暂行隐私/代理规范要求提供商“为希望举报滥用或商标（或其他权利）侵权的第三方公布联系人”。工作组还审核了 2013 RAA 第 3.18 节中适用于认证注册服务机构的最新要求，说明了“指定”联系人与“专门”接收举报和投诉的联系人之间的区别。工作组还讨论了 2013 RAA 中“非法活动”定义的相关性，并一致认为，分析“非法活动”与“恶意行为”之间的可能区别（及造成的影响）可能会有帮助。

---

<sup>46</sup> 一些工作组成员指出，公布联系人可能意味着会通过该联系人处理合法和欺诈行为。

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D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5.6 向隐私/代理服务客户传达通信（E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E 中，其中包括工作组已取得一致的其他一些子问题。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哪些基本的最低标准化传达流程（如有）？
2. 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向客户转发它们收到的与客户特定域名相关的所有涉嫌非法活动？
  - a) 如果是，这是否适用于所有格式，还是仅限于电子邮件通信？
  - b) 是否还应公布投诉人的电子邮件地址？
  - c) 执法机构、私人律师或其他各方的查询是否存在任何不同？
  - d) 如果查询方要求不向客户转发指控并说明原因，P&P 服务是否应不转发相关内容？
  - e) 如果请求者来自与 P/P 提供商不同的管辖区，或者如果 P/P 提供商与注册人各自管辖区的法律存在不同，这是否会有任何区别？
  - f) 如果收到来自假定受害人的指控，应如何保护其安全/隐私？是强制要求编辑（即删除身份识别信息）请求还是将此作为一个选项？
  - g) P/P 服务是否应该自行决定转发请求，而不是被强制要求转发（除法庭指令或执法机构要求以外）？

至于对向隐私或代理服务客户传达第三方通信，以及披露客户身份和联系信息缺乏规则和标准做法的担忧，此前已经记录在案，其中包括 WHOIS RT 和 EWG 最近表达的顾虑（参见上文第 3 节）。与传达和披露程序相关的一个具体实例是 GNSO 2010 年对一项提案的审议，其目的是研究合法使用被 P/P 服务简化的 WHOIS 数据的程度。这些讨论表明各方对此类研究的可行性极为关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商业敏感和隐私问题等原因，可能无法从志愿回复者那里获得足够的数据样本<sup>47</sup>。

---

<sup>47</sup> 参见 <http://gns0.icann.org/en/issues/whois/whois-pp-relay-reveal-feasibility-survey-28mar11-en.pdf>。

因此，GNSO 理事会委托 Interisle Consulting Group 开展了一项可行性调查。调查结果于 2012 年 8 月发布，结果表明“这次完整调查的设计和执行方式不得要求参与者披露域名的特定细节或确认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注册人身份。因此，要想展开一项对个人可识别请求和回复进行跟踪和联系的完整调查是不合实际的。在提供严格保密的情况下，如果能对参与人的数据进行保护，并给予参与者足够时间和精力参与调查，则至少可以从某些潜在参与者处获得所需的匿名数据或集中数据。但是这种匿名或集中数据也许无法满足 GNSO 理事会所预期的详细分析工作的需要。在决定投资一项完整的调查之前，应仔细权衡利弊。”

GNSO 理事会并未对传达程序和使用 P/P 服务进行完整调查。因此，PPSAI WG 对其与传达程序和披露问题相关的授权任务的讨论（详情请参见下文 5.7 节）占用了工作组的大量时间。

到发布初步报告为止，工作组已就 P/P 服务提供商传达（或转发）电子通信初步达成一致意见。在处理第三方请求者可能未收到回复的情况方面，工作组对客户未回复收到的请求（即未响应）与客户未收到请求（即未寄送）的情形做出了区分。在这方面，工作组指出，不同系统可能存在不同的配置，而且，许多情况下，提供商可能不知道向客户寄送通信失败或出现延迟。因此，工作组同意以技术中立语言提出建议，以允许多种类型的寄送失败，并为 P/P 服务提供商在知道寄送持续失败后采取措施创造条件。工作组还指出，2013 RAA 中当前的暂行隐私/代理规范强制要求提供 P/P 服务的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机构在其服务条款中披露将向客户传达第三方通信的情形。

此外，工作组还讨论了升级问题，以及如果请求者未收到客户对其请求的回复，P/P 服务提供商在多大程度上有义务采取行动。需要注意的是，升级请求可以采用电子或硬拷贝的形式，并且可能存在与处理各种不同格式相关的成本。工作组还确认了其类别 B 下的建议，大意是说，在知道尝试寄送通信失败后，提供商有义务核实客户联系信息的准确性<sup>48</sup>。工作组已就它达成的初步结论和当时未取得共识的未决升级问题征询了社群的反馈。

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E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sup>48</sup> 参见章程类别问题 B-2 和 B-3 下工作组关于此事的讨论（下文第 7 节）。

## 5.7 在 WHOIS 中披露隐私/代理客户的身份和联系信息（F 类章程问题）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F 中，其中包括工作组已取得一致的其他一些子问题。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哪些基本的最低标准化披露流程（如有）？
  - a) 如果请求者是执法机构或是私营实体，会有什么不同？
  - b) 是否应向注册人/持有者披露投诉人的详细信息？
  - c) 虽然要由合法请求者访问相关数据，但考虑将自愿取消域名注册作为一个选项。如果是这样，执法机构和受到伤害的各方是否仍有权访问相关信息？如何防止注册人在收到通知后更改其信息（如果发生此事）？
  - d) 如果适用法律许可，考虑为客户提供不同方法和通知问题的选项。
  - e) 相关注册人具有哪些披露流程或级别？
  - f) 在确定请求者的身份时，应满足哪些最低证明标准？
  - g) 在请求者提出指控时，应满足哪些最低证明标准？
  - h) P&P 服务是否必须评估请求的合法性？如果指控提及的行为在一个管辖区合法，在另一个管辖区不合法，该怎么办？
  - i) 使用相关数据时，应要求请求者遵守哪些限制（例如，仅用于请求中注明的用途，并且不向公众公布）？
2. 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披露客户身份，以用于确保及时停止服务和寄发勒令停止通知函之类的特殊用途？
  - a) 应在什么时候要求 P/P 提供商这样做？
  - b) 阐明这与私人律师（以及其他各方）的信函服务有关？
  - c) 是否还应/必须通知客户？
  - d) 什么时候通知客户？在什么情况下，客户可以在披露发生之前提出申辩？
  - e) 如果请求者是执法机构或私营实体，如果请求者来自与 P/P 提供商不同的管辖区，或者如果 P/P 提供商与注册人各自管辖区的法律存在不同，是否会有任何区别？
3. 哪些形式的涉嫌恶意行为（如有），以及在满足什么证据标准时足以触发披露？
  - a) 如果请求者是执法机构或私营实体，如果请求者来自与 P/P 提供商不同的管辖区，或者如果 P/P 提供商与注册人各自管辖区的法律存在不同，是否会有任何区别？

4. 必须采取哪些保护措施来确保足够的隐私保护和言论自由保护？
  - a) 保护要同时涵盖个人和组织
  - b) 是否还需要针对反竞争活动，以及可能与域名用途无关的身体/心理危险（如跟踪/骚扰）向小型商家/企业提供保护？
  - c) 还应考虑在公布实际通讯地址可能危及个人安全或组织（如宗教或政治团体）安全时提供保护
5. 哪些情况（如有）将保证执法机构有权访问注册人数据？
6.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应采纳哪些切实可行、可实施的标准化流程来管控这类访问（如果该类访问得到保证）？
7. 哪些具体的涉嫌违反提供商服务条款的行为（如有）足以触发公布注册人/持有者的联系信息？
8. 如果发现公布行为没有根据，应采取哪些保护或补救措施？
  - a) 在公布之前，是否应通知注册人？
9. 未履行哪些合同义务（如有）时，将会终止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客户访问权限？

如上文第 5.6 节所述，社群的前期工作表明存在一些实质性问题，而且，对于 P/P 服务提供商是否以及何时向特定第三方请求者，或更广泛地，向公众披露客户在 WHOIS 中的身份或联系信息，尚缺乏规则 and 标准做法。因此，工作组还花费了大量时间讨论此主题，包括在本类别的各项章程问题中强调的许多具体问题。

工作组已就用于更清楚地说明两种可能的“披露”（即向单个请求者披露与向公众公布）的定义达成了一致。它审核了各种 P/P 服务提供商回复的样本，这些回复确认提供商之间对于如何处理披露和公布请求缺乏标准做法。该样本还表明，在当前环境下，许多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包含了相关规定，向客户告知了提供商会披露或公布客户的身份和/或联系信息的情形，或者指出提供商会在适当情况下自行决定这样做（例如，根据法庭指令）。与传达一样，这符合 2013 RAA 中暂行隐私/代理规范的最新要求，因为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及其关联机构目前有责任向其客户披露将会披露或公布客户身份或详细联系信息的情形。但是，P/P 服务提供商的回复样本也表明，

通常情况下，公布客户在 WHOIS 中的详细信息更可能是提供商由于客户违反服务条款而终止<sup>49</sup>客户服务所造成的后果。

工作组还承认，第三方请求披露可能具有各种不同的理由。这可能包括启动 UDRP 程序、侵权指控、商标或知识产权侵权、网站内容问题以及传播恶意软件。此外还可能在不同类型的请求者，例如，LEA、知识产权所有者或其律师，以及反垃圾邮件和反网络钓鱼团体等等。工作组指出，可能必须为每种请求，或每类请求者或这二者制定不同的标准和建议。工作组已经为商标和知识产权所有者或其授权代表提出的请求制定了一份说明性披露框架（见附录 B）。但是，它尚未为 LEA 和其他类型的第三方请求者制定类似的框架。

工作组还确认，请求披露或公布不需要始终以该请求者首先提出传达请求为条件。工作组还讨论了以下可能性：为传达行为制定明确、一致且公认的程序是否可以减少请求者在解决域名问题对披露或公布的需求和依赖。

有关工作组对类别 F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5.8 终止隐私/代理服务[和取消认证资格]

以下章程问题分组到本类别 G 中，其中包括工作组已取得一致的其他一些子问题。

1. 应覆盖哪些类型的服务？哪些形式的不合规行为会触发取消或暂停认证？
  - a) 如何解决关于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的争议？
  - b) 个别认证提供商对认证标准不再满意时，将采用什么投诉流程？
  - c) 将来是否会制定供提供商在认证遭到拒绝时使用的申诉机制？

工作组事先已达成一致，其章程的职责范围包括审议 P/P 服务提供商终止客户服务，以及提供商的认证本身被 ICANN 终止（即取消认证资格）的情形。

---

<sup>49</sup> 请参见下文第 5.8 节了解详情。

工作组请求 ICANN 的注册服务机构服务部门提供简报并获得了该简报，以首先了解根据 2013 RAA 进行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和取消认证资格的流程，其次是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和取消认证资格流程是否可以作为隐私/代理服务认证和取消认证资格计划的模型。工作组确认，将需要在实施工作组政策建议的过程中制定许多有关此流程的具体细节和程序；但是，工作组也认为，了解各种认证和取消认证资格的备选模型将有助于其讨论并制定出切实可行、可实施的政策。在审核收到的公众意见后，工作组还就运营 P/P 服务及该服务的未决变更对 IRTP 的影响向注册服务机构服务团队寻求指导，更笼统地说，工作组希望了解如何提出其最终建议，以确保仍将保护 P/P 服务客户的隐私作为首要目标。

有关工作组对于类别 G 的最终建议，请参见第 7 节。

## 6. 社群意见和公众意见

### 6.1 意见征询和公众意见

根据 GNSO 的 PDP 手册<sup>50</sup>，PDP WG 应在其审议的早期阶段正式征询每个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的意见。此外，还鼓励 PDP WG 向其他可能在相关问题上拥有专业知识、经验或利益的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征求意见。因此，工作组在审议工作开始之初，与所有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以及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和选区进行了联系，请求其提供意见。作为回应，工作组收到了以下群体的意见：

- GNSO 企业选区 (BC)
- GNSO 知识产权选区 (IPC)
- GNSO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连接提供商选区 (ISPCP)
- GNSO 非商业利益相关方团体 (NCSG)
- 一般会员咨询委员会 (ALAC)

---

<sup>50</sup> 参见 GNSO 运营规程附录 2：<http://gns0.icann.org/council/annex-2-pdp-manual-13nov14-en.pdf>。



如需查看完整意见，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SRzRAg>。

工作组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发布其初步报告 — 包含 20 条初步建议和一些尚未达成一致的未决问题 — 以征询公众意见。在对初步报告为期六十三 (63) 天的公共评议期结束后，工作组收到提交到公众意见论坛的 11,000 多份单独意见（许多基于电子邮件模板），包括一个由超过 10,000 人签署的在线请愿，许多人还提交了其他单独意见。此外，工作组发布以便于提交其他意见的在线模板（其中包含它的所有初步建议和未决问题）也收到了 150 多份回复。已在工作组之前征询意见时提交了意见的所有 ICANN SO/AC 和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及选区也针对工作组的初步报告提交了公众意见。

## 6.2 审核收到的意见

为方便审核所有公众意见，工作组使用了统一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将相关意见分组成与相应初步建议（在工作组的初步报告中编号并发布）对应的列表。由于初步报告包含二十 (20) 条初步建议（一些具有子部分）和一些未决问题，因此，该公众意见审核工具被分为四个不同部分。此外还成立了四个工作组志愿成员次级小组 — 三个小组负责考虑与初步报告中列明的未决问题相关的公众意见，第四个小组负责审核剩下的一般性意见（位于公众意见审核工具第 4 部分）。工作组还修改并延长了其工作计划中的时间表，以便审核收到的所有意见。

如需查看工作组公众意见审核工具的四个部分以及根据工作组模板为每个次级小组开发的各种初步审核工具，请访问 <https://community.icann.org/x/KIFCAw>。次级小组的所有工作草案和会议已记录在案，请访问每个次级小组的维客页面查看：<https://community.icann.org/x/BI-hAg>。如需查看工作人员针对所收到公众意见编制的报告，请访问：<https://www.icann.org/public-comments/ppsai-initial-2015-05-05-en#summary>。

除了每周会议和电子邮件讨论外，工作组还于 2015 年 10 月（ICANN 公共会议之前）在都柏林召开了另一次面对面会议，以根据其对公众意见的分析，继续讨论本最终报告的编制工作。

在审核收到的意见之后，工作组进一步完善和更新了其在初步报告中提出的某些建议。在分析相关公众意见后的深入讨论过程中，工作组还就在发布其初步报告时尚未达成共识的各种未决问题取得了一致。因此，本最终报告中的最终建议是工作组进行深入讨论并纳入社群针对其提供的意见（如果相关）后的结果。

## 7. 工作组最终建议

### 7.1 建议

工作组的任务是向 GNSO 理事会提供“与 2013 RAA 磋商期间确定的、在 2013 RAA 磋商期间未解决而有待进入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有关的问题）相关的政策建议，包括当时由执法机构和 GNSO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以下是工作组提出的最终建议，它们按每个章程问题的顺序排列，并按类别 (A-G) 分组。此外还列出了每条建议在工作组内部取得的共识程度。根据对相关公众意见的分析，工作组的最终建议对初步报告中的初步建议做出了大幅修改，下文也强调了这种修改。

#### 类别 A 问题 2：在认证流程中，ICANN 是否应区分隐私与代理服务？

工作组结论：*在认证流程中，对各项隐私和代理服务的处理方式应一视同仁。*

工作组还同意采用 2013 RAA 中的隐私和代理服务定义，如下所述：

- **“隐私服务”** 是指注册域名受益人注册为注册域名持有者，但由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提供需要在注册数据服务 (WHOIS) 或同等服务中显示的可靠注册域名持有者联系人信息的服务<sup>51</sup>。
- **“代理服务”** 是这样一种服务：注册域名持有者通过该服务将注册域名的使用权授予隐私或代理客户，以便后者使用相关域名，并且注册数据服务 (WHOIS) 或同等服务中将显示注册域名持有者的联系人信息，而不是客户的联系人信息。
- **“关联机构”**，在本最终报告中用于说明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之间的关系时，是指与该注册服务机构关联（其含义与 [2013 RAA](#) 中的用法相

---

<sup>51</sup> 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定义涉及到 2013 RAA 中的定义。在这方面，根据 2013 RAA 的定义，“注册域名”是指 gTLD 域内的域名，gTLD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或从事提供注册管理机构服务的其关联机构或分包商）会在注册管理机构数据库中维护该域名的相关数据、安排此类维护或通过此类维护获取收益，“注册域名持有者”是指注册域名的持有者。

同) 的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2013 RAA 第 1.3 节将“关联机构”定义为直接或间接通过一个或多个中间方来控制指定个人或实体、受指定个人或实体控制或与其共同受控的个人或实体。

对于隐私服务和代理服务的定义，工作组额外提出了以下建议：

- **注册服务机构不得明知<sup>52</sup>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未经过 ICANN 流程认证却仍接受它们的注册。工作组指出，对于代表第三方注册域名的未认证实体，2013 RAA 第 3.7.7 节中规定的注册域名持有者义务适用<sup>53</sup>。**

**类别 B 问题 1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标示 WHOIS 条目，以便在通过隐私/代理服务进行注册时清晰显示？**

工作组结论： **如果可行，涉及 P/P 服务提供商的域名注册应当在 WHOIS 中清晰标示<sup>54</sup>。**

工作组对 B-1 的说明：

为实现该目标，可以通过各种方式来实施此建议；应在实施流程中进一步探讨这些方案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例如，工作组建议可以要求 P/P 服务提供商按清楚说明域名注册涉及 P/P 服务的统一/标准格式提供注册数据，例如，在注册人信息字段中输入“服务名称，代表客户”（对于代理服务，这可能还会包括一个编号，如客户 #512，而对于隐私服务，则包括客户的真实姓名）。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交此信息后，它随后将在 WHOIS 中显示，从而将其清楚标识为涉及 P/P 服务的域名注册。工作组指出，由于可能并非 P/P 服务提供商负责在 WHOIS 中输入相关信息，因此，此建议的可行性可能会受到影响。

---

<sup>52</sup> 在此情况下，“明知”指注册服务机构在收到提交的注册时实际知情。作为实施指南，通常这一信息会通过 ICANN 或第三方向注册服务机构提交的报告获得。

<sup>53</sup> 2013 RAA 第 3.7.7.3 节的内容如下：“任何注册域名持有者即便打算向第三方授予域名的使用许可，也仍是记录在案的注册域名持有者，须负责提供自身的完整联系人信息并负责提供和更新准确的技术和管理联系人详细信息，以便及时解决与注册域名有关的任何问题。”

<sup>54</sup> 工作组认为，实施此建议可能需要分析在 WHOIS 中添加另一字段可能产生的影响。为明确起见，在本最终报告中，“WHOIS”指当前可全球访问的 gTLD 注册目录服务以及任何后续或替代服务。

**类别 B 问题 2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客户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如果是，应如何检查？**

**工作组结论：**工作组建议<sup>55</sup>，应根据 2013 RAA 的 [WHOIS 准确度项目规范](#)（可能会不定期更新）中概括的要求，对 P/P 服务客户数据进行验证和确认。另外，如果 P/P 服务提供商是某个注册服务机构的关联机构，并且该注册服务机构已对 P/P 客户数据进行了验证和确认，则 P/P 服务提供商无需对相同信息进行重新验证。

**工作组对 B-2 的说明：**

与 ICANN 的 [WHOIS 数据提醒政策](#) 类似，应要求 P/P 服务提供商每年通知 P/P 服务客户，告知他/她需要向 P/P 服务提供商提供准确、最新的联系信息。如果 P/P 服务提供商具有任何信息表明 P/P 客户的信息不准确（例如，提供商收到与遵循数据提醒通知或其他通知相关的退回电子邮件通知或未送达通知消息），对于任何 P/P 服务客户，提供商必须验证或重新验证（如果适用）电子邮件地址。如果在收到任何此类信息的十五 (15) 个日历日内，P/P 服务提供商未从 P/P 客户处收到提供必需验证的肯定回复，则 P/P 服务提供商应手动验证适用的联系信息。

**类别 B 问题 3 —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的域名注册人具有哪些权利和责任？在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时，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承担哪些义务？说明如何应用转让、续约和 PEDNR 政策。**

**工作组结论：**P/P 服务注册协议中应清晰列明注册人以及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的所有权利、责任和义务，包括提供商在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时应履行的义务，以及域名转让和续约的具体要求。具体来说，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向其客户披露域名转让时可能导致服务终止的情况，以及域名转让请求的处理方式。可能需要进一步制定权利、责任和义务方面的最低要求。

工作组还建议，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向其客户传达 RAA 或 ICANN 共识性政策规定的任何通知（参见第 7 节中类别 E 下其他传达相关建议的正文）。

---

<sup>55</sup> 但是，一些工作组成员表达观点认为，理想情况下，针对认证 P/P 服务的最低验证和确认标准应高于那些适用于非代理注册的标准。

此外，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采取以下最佳实践：

- **P/P 服务提供商应积极促成客户域名的转让、续约或恢复，不得从中阻挠，包括但不限于在[过期注册恢复政策](#)的赎回宽限期内进行续约，以及转让给其他注册服务机构。**
- **P/P 服务提供商应做到商业上合理的努力，避免在域名续约、转让或恢复期间披露潜在的客户数据。**
- **P/P 服务提供商应在其服务条款内包含特定链接或其他指引，指向 ICANN 网站（或 ICANN 批准的其他网络地址，如提供商自己的网站），以便他人查询“披露”或“公布”等术语的权威定义和含义。**

#### 工作组对 B-3 的说明：

对于域名转让和续约，工作组提到了提供商之间在转让流程中终止 P/P 服务保护，以及由于根据 IRTP 禁用代理服务而暂停更改 IRTP 等惯常做法。因此，工作组提出建议，强调需要清楚向客户披露这些后果（注：还成立了一个次级小组来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以便在无需终止服务的情况下进行转让 — 参见上文第 5.3 节）。

工作组并未深入讨论提出的可行建议，即要求 P/P 服务提供商在确定的时间期限内（例如，仿照 2013 RAA 第 3.2.2 节）报告 WHOIS 信息更新。

#### **类别 C<sup>56</sup>：**

**“门槛”问题：当前，公司、非商业组织和个人均可以使用代理/隐私服务。在新的认证标准下，是否应对当前系统的这个方面做出任何更改<sup>57</sup>？**

工作组讨论了由于对什么是“商业”和“非商业”缺乏清晰定义而造成的实际困难。例如，可以根据具有某种公司形式的个人或组织，或根据个人或组织从事的活动/交易（而不论公司形式）进行区分。此外，一些商业实体也会注册域名并将其用于非商业（如慈善或实验）用途。

---

<sup>56</sup> 工作组对此类别门槛（即基准）问题的初次讨论内容表示赞同。在审议过程中发现，很明显，对问题 C-1 和 C-2 的可能回复与此门槛问题密切相关。

<sup>57</sup> 在对类别 C 中的这个门槛问题的初次讨论内容表示认同的同时，工作组成员还指出，回答此类别中的某些问题需要满足某种条件，因为对一个问题给出是/否答案后，可能就不需要再回答其他问题。工作组还表示，提出将域名“用于”特定用途可能还会涉及内容问题。

**工作组结论：***工作组认为，不论注册人的身份是属于商业组织、非商业组织还是个人，都不应成为其能否获得 P/P 服务的决定因素，P/P 服务基本上应当对以上各类注册人开放<sup>58</sup>。*

但是，在为编制初步报告而进行的审议过程中，一些工作组认为，频繁用于商业交易（例如，销售或交换商品或服务）的域名不得使用或继续使用 P/P 服务。因此，章程问题 C-1 说明存在一些区别，需要在工作组内为它们成立一个部门（已在初步报告中有所体现），并且工作组已为其征询公众意见。

**类别 C 问题 1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应区分用于商业与个人用途的域名？具体而言，如果将域名注册用于商业目的，这时是否适合使用隐私/代理服务？**

如工作组在上文回复本类别 C 门槛问题时所述，工作组赞同，商业实体或任何开展商业活动的个人注册域名这一事实，并不妨碍 P/P 服务的使用。此外，大多数工作组认为，禁止频繁用于商业活动的域名使用 P/P 服务既没有必要，也不实际。

如在初步报告中征询社群意见的两个观点所体现的，其他工作组成员也不赞同上述做法，认为在“线下世界”，企业通常需要向相关当局登记并披露有关其身份和位置的详情。这些成员表示，区分用于商业用途（而不论注册人是否实际在其他地方注册为商业实体）的域名和那些用于非商业用途的域名（可能以商业实体运营）既有必要，也切合实际。而且，进行网上金融交易的域名必须具有公开可用的域名注册信息，以用于消费者自我保护和执法等目的。因此，这些成员认为，出于商业目的而用于网上金融交易的域名不应有资格进行隐私和代理注册。

在回复意见中，一些工作组认为，在已存在用于“线上世界”的类似法律要求（如工商注册、披露位置）的管辖区，通常通过网站上的主要链接而不是 WHOIS 数据来完成此类披露。很明显，这是因为，在从“线下世界”转向“线上世界”时，立法者通常关注的是域名下的可用内容，而不是域名注册本身。该观点还认为，可能存在一些正当理由，说明将其域名用于商业用途的域名注册人为什么需要使用此类服务（例如，用于政治演说）。

---

<sup>58 58</sup> WG 指出，WHOIS RT 已专门认可，P/P 服务可用于（并正用于）解决合法的商业和非商业利益问题。

问题 C-1 子部分 (a) 和 (b) 是工作组当时为聚焦其讨论范围而添加的，这些子部分建议在从事特定活动的背景下对“商业”做出定义，并以“贸易”为例进行了说明。但是，工作组的讨论集中于更广泛的术语“商业”以及某些类型的商业活动是否意味着域名没有资格进行 P/P 注册。因此，工作组开始从广义上使用“商业”一词，并使用“交易”一词解决支持禁止出于商业目的而将域名用于网上金融交易的团体所持立场引起的问题。于是，工作组在初步审议期间提出了“交易”的可能定义，如下所述：“出于商业目的而用于网上金融交易的域名不应有资格通过隐私和代理注册。”。

因此，工作组在其初步报告中就以下问题向社群征求意见：是否“*[应当]禁止涉及商业活动、并将域名用于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人使用（或继续使用）P/P 服务。*”对另两个问题的回复取决于是否支持积极回复第一问题，即认为应不再允许此类注册人使用 P/P 服务。这两个附加问题是：“*如果您同意这种主张[禁止]，您认为采用商业或交易的定义来定义那些应禁止 P/P 服务注册的域名是否有用？*”如果是，您认为这些定义应该是怎样的？”

工作组次级小组<sup>59</sup>分析了收到的数千份意见，它们要么是直接回复公开的第一个问题，要么在次级小组看来与该问题高度相关（例如，许多意见支持“各方均可使用隐私服务，将其用于所有合法目的，而不论网站是否‘商业’”）。从数量上说，这些意见绝大多数对公布的问题给出了消极回复，认为不应限制 P/P 服务的使用。大多数意见都强烈反对在商业与非商业之间做出任何区分，并认为任何更改都将被视为侵犯隐私、缺乏对家族/小型企业的保护以及限制言论自由。许多人还认为，有足够的法律和法规来处理披露姓名的行为（如果法庭要求）。另一方面，少数评论者支持禁止那些从事商业或金融活动的注册使用 P/P 服务，他们提出此观点的依据在于阻止和调查犯罪。

收到的相当数量的公众意见对于“商业活动”和“网上金融交易”等术语缺乏可靠而实际的定义表示了关注，一些评论者认为，提出这些定义可能极为困难。若干代表众多利益相关方的评论者表示，由于工作组并未就这些术语提供公认的定义，因此很难对公布的问题做出“是”或“否”形式的回复。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虽然许多评论者回答（实际上）称应允许用于从事“商业

---

<sup>59</sup> 如需查看此次级小组的审议、文档草案和报告，请访问：<https://community.icann.org/x/OYZCAw>。



活动”或进行“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继续使用 P/P 服务，但对于这些术语的所有可能的定义，很难认定他们会以相同方式回答该问题。

**鉴于当前可能并不限制使用通过这些服务注册的域名，工作组认为，P/P 服务的认证标准不应要求服务提供商区分希望将这些服务用于从事商业活动或网上金融交易的注册人与希望这样做的注册人。**此结论希望反映意见所表达的绝大多数观点，但也本着实际情况，因为确实很难（即使可行）就关键术语的定义达成共识，而又必须定义这些术语才能将该原则纳入认证标准，因此，工作组并不支持直到达成此类共识才采用并实施认证系统。

工作组指出，当前，一些 P/P 提供商已经对可能使用它们服务的人员实施了类似的限制。工作组的结论是，目前不应将禁止行为纳入认证系统的做法并不意味着阻止认证提供商自愿采用和实施此类政策（前提是满足其他相关标准，如公布服务条款和终止服务的理由）。

工作组还指出，至少，某些注册人使用通过 P/P 服务注册的域名进行商业交易，他们这样做是为了从事非法活动或其他滥用行为，而根据这些认证标准的其他部分内容，或依照认证提供商采用并公布的服务条款，这可能会为披露或公布行为提供依据。为避免疑义，工作组所做的结论，即不应认为从事商业或交易活动的注册人本身没有资格使用 P/P 服务，并不会对特定注册人基于其他理由这样做（或不这样做）的资格产生任何影响。

此外，对于禁止某些类型的注册人使用 P/P 服务可能造成的潜在意外后果，许多评论者也表示极为担忧。评论者对以下原则表示无条件支持：相关政策不得以损害基本权利为代价过度限制 P/P 服务的使用。

以下列表汇总了许多评论者所表达的真实而合理的顾虑（经过工作组审核）：

- 人肉搜索/恐吓行为以及对于人身安全的担忧（如跟踪、骚扰或注册人处于不安全或受到威胁的情况）
- 某些个人和组织的匿名需求（例如，那些服务于高危社群的机构、受到针对的少数民族、妇女以及政治和宗教主义者）

- 在一些情况下出于成本原因，特别是对于家族或小型企业（如网店所有者、自由职业者、个体经营者、作家），很少区分其在线企业形象与个人信息
- 由于法律原因使用化名或笔名的注册人（如色情演员、官能小说作家）
- 数据收集顾虑
- 垃圾邮件、欺诈和身份盗窃（如网络钓鱼企图）
- 其他域名信息隐私权的合法需求，如新产品发布、商业竞争对手、预发布网站

### 类别 C 问题 2 —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是否仅限于以私人身份将域名用于非商业用途的注册人？

工作组结论：基于上述讨论，*工作组认为 P/P 注册不应仅限于将其域名用于非商业用途的私人。*

### 类别 C 问题 3 — 如果出于商业目的注册或使用域名，或由商业实体而不是自然人注册或使用域名，显示的数据字段是否应存在不同？

工作组结论：*大多数工作组认为，对要显示的数据字段进行区分既没有必要，也不可行。*

### 类别 D 问题 1 — 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提供商的可联系性和响应性？

工作组结论：*ICANN 应发布并维护一份允许公众访问同时带有各类适用联系信息的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列表。应建议注册服务机构提供指向由它们自己或其关联机构运行的 P/P 服务的网站链接，并将这作为一项最佳实践。P/P 服务提供商应按认证项目的要求，声明其与注册服务机构的关联关系（若有）。*

#### 工作组对 D-1 的说明：

工作组认为，提供商响应性是认证项目的一个独立但不可或缺的部分。虽然对 P/P 服务提供商可能收到的所有类型的报告和请求而言，响应性问题不一定是一个完全具有决定性的要素，但工作组已就传达电子通信提出一系列建议，并制定了一个说明性框架来收集、处理和响应知识产权所有者的信息披露请求（参见下文第 7 节类别 E 和 F 下的正文了解工作组关于传达和披露程序建议的详情）。

**类别 D — 问题 2：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为滥用举报指派专门的联系人？如果是，相关条款是否应与 RAA 第 3.18 节中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要求保持一致？**

工作组结论：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指定一名负责处理滥用举报的联系人。关于这点，工作组一致认为，由于主要目的在于设立一个可供第三方联系和获取响应的联络点，因此一名“指定”而非“专门”的联系人便足以满足处理滥用举报的目的。为清楚起见，工作组指出，只要可以在运营上满足针对单一联系人的要求，就不强制要求提供商指派特定个人专门来处理此类举报。工作组还建议，P/P 服务提供商的指定联系人应“能够并有权”调查和处理收到的滥用举报及信息请求。*

工作组对 D-2 的说明：

工作组表示批准 ICANN 合规性部门针对 RAA 第 3.18 节的实际工作提出的以下建议（工作组已向其征询意见），并确认这些建议可能有助于在落实本章程问题的工作组提案阶段制定指导方针和流程：(i) 就滥用举报要求提供指导，涉及允许的滥用投诉类型以及 P/P 服务提供商应对这些举报采取的行动类型；以及 (ii) 考虑滥用举报的替代选项，而不是在网站和 WHOIS 输出中公布电子邮件地址（用于处理不断增多的垃圾邮件）。

**类别 D 问题 3 — 是否需要提供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完整 WHOIS 联系信息？**

工作组结论： *工作组认为，P/P 服务提供商应仿照 2013 RAA [隐私和代理注册规范](#)第 2.3 节（可能会不定期更新）中的方式，在网站上公布联系信息，随时保持可联系性。*

工作组对 D-3 的说明：

工作组表示，采纳和实施它回复其他章程问题而提出的建议可能会对将如何落实此建议造成影响 [例如，工作组建议 ICANN 公布可公开访问的认证提供商列表（参见工作组 D-1 结论），同时，对于 P/P 服务提供商的 WHOIS 条目，应清楚进行标示（参见工作组 B-1 结论）]。

#### 类别 D 问题 4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公布的指定联系人将负责哪些形式的涉嫌恶意行为（如有）？

工作组结论：工作组建议，对于 ICANN 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指定的公开联系人能够处理哪些形式的指控恶意行为，相关要求应提供一份界定处理范围的恶意行为列表。这些要求应当具备足够灵活性，以便添加新的恶意行为。新通用顶级域注册管理机构协议中的公共利益承诺 (PIC) 规范<sup>60</sup> 第 3 节或 GAC 北京公报<sup>61</sup> 的附录 1 保护建议 2 都可作为制定该列表的基础。

工作组建议，应制定一组统一的最低必要标准，以用于提交滥用举报和信息请求。P/P 服务提供商用于此用途的表格还应为自由格式文本预留空间<sup>62</sup>。P/P 服务提供商还应有能力对收到的举报进行“分类”，从而提升响应能力。

#### 类别 E 问题 1 和 2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哪些基本的最低标准化传达流程（如有）？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向客户转发它们收到的与客户特定域名相关的所有涉嫌非法活动？

工作组结论：工作组将它对类别 E 的讨论分为另外两个主题，如下所述。第一组建议涉及转发初始电子通信方面的提供商义务。第二组建议涉及初始通信的请求者上报传达请求相关的提供商义务。

##### 1. 关于电子通信<sup>63</sup>：

**(1) 必须传达 RAA 和 ICANN 共识性政策要求的所有通信。**

**(2) 对于其他各种电子通信，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可选择采取以下两种方案之一：**

---

<sup>60</sup>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在其注册管理机构-注册服务机构协议中纳入如下规定，要求注册服务机构在其注册协议中禁止注册域名持有者散布恶意软件、滥用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诈骗或欺骗、造假以及以其他方式从事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并（依据适用法律和任何相关程序）注明这些行为或活动会带来的后果，包括暂停域名的使用。”

<sup>61</sup> “注册管理运行机构将确保注册人使用条款中包含对以下行为的禁止：散布恶意软件、运营僵尸网络、网络钓鱼、盗版、商标或版权侵权、诈骗或欺骗、造假以及以其他方式参与违反适用法律的活动。”

<sup>62</sup> 工作组讨论了此表格中至少应包括的内容，但未达成最终一致。

<sup>63</sup> 工作组同意，电子邮件、网络表格和自动电话可归类为“电子通信”，而人工操作的传真和非自动电话则不属于此类。工作组建议在落实“电子通信”概念时保持足够的灵活性，以便应对将来的科技发展。

- **方案 #1:** 传达收到的所有电子请求（包括那些通过电子邮件和网页表单收到的请求），但提供商可实施商业上合理的保护措施（包括 CAPTCHA），以过滤垃圾邮件和其他形式的滥用通信；或者
- **方案 #2:** 传达所有来自执法机构和第三方包含域名滥用（即非法活动）的电子请求（包括那些通过电子邮件和网页表单收到的请求）。

(3) 在所有情况下，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都必须发布并维护一种机制（如，指派电子邮件联系人），供请求跟进或升级其最初的请求。

工作组还建议，应在实施期间探讨采用有助于快速准确标识传达请求的标准表单和其他机制（例如，在提供商需要填写请求者详细联系信息的网页表单或字段中设置下拉菜单，说明请求的类型或其他基本信息）。

## II. 有关电子通信多次寄送失败时提供商应采取的进一步行动

- 所有指控 P/P 服务客户滥用的第三方电子请求都将被尽快传达至客户。如果 P/P 服务提供商发现持续寄送失败问题<sup>64</sup>，必须立即通知请求者。
- 工作组认为，当电子通信系统在合理时间段内经过一定次数的重复寄送尝试之后，便会放弃或停止尝试向客户寄送电子通信，从而导致“持续寄送失败”。工作组强调，此类持续寄送失败本身并不足以触发提供商履行本类别 E 下的进一步义务或行动，除非提供商本身也意识到发生了持续寄送失败。
- 作为升级流程的一部分，当满足以上提到的电子通信持续寄送失败相关要求时，一经要求，提供商必须向其客户传达进一步通知。提供商应自行作出决定，选择最适当的方式来传达请求。提供商应有权对同一请求者向同一域名作出的此类请求施加合理的次数限制。
- 根据工作组对类别 B 问题 2 的建议，如果服务提供商意识到对客户的通信寄送发生本文中描述的持续失败情况，该情况将触发 P/P 服务提供商验证/重新验证（若适用）客户电子邮箱地址的义务。
- 然而，这些建议不得妨碍 P/P 服务提供商按照其公布的服务条款，在出现电子通信持续寄送失败的情况下采取任何额外措施。

---

<sup>64</sup> 工作组指出，通信“寄送”出现失败，不等于客户“响应”请求、通知或其他类型通信出现失败。

## 类别 F:

1.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哪些基本的最低标准化披露流程（如有）？
2. 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披露客户身份，以用于确保及时停止服务和寄发勒令停止通知函之类的特殊用途？
3. 哪些形式的涉嫌恶意行为（如有），以及在满足什么证据标准时足以触发披露？
4. 必须采取哪些保护措施来确保足够的隐私保护和言论自由保护？
5. 哪些情况（如有）将保证执法机构有权访问注册人数据？
6.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应采纳哪些切实可行、可实施的标准化流程来管控这类访问（如果该类访问得到保证）？
7. 哪些具体的涉嫌违反提供商服务条款的行为（如有）足以触发公布注册人/持有者的联系信息？
8. 如果发现公布行为没有根据，应采取哪些保护或补救措施？
9. 未履行哪些合同义务（如有）时，将会终止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客户访问权限？

工作组对于类别 F 章程问题的最终建议如下所述。其审议的性质表明，工作组认为，与其按时间顺序回答每个章程问题，以不同形式提出其建议会更有帮助。

### I. 工作组建议的定义

工作组审核了 P/P 服务提供商政策样本以及 ICANN 关于此问题的前期工作，结果表明，对于 ICANN 社群使用的“披露”一词，当前并没有一致、普遍接受或公认的单一定义。工作组还提出了以下定义，以涵盖通常理解的“披露”请求的两个方面，并建议 ICANN 在其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项目中，以及更普遍地，在所有相关合同和政策中采用这些定义：

- “公布”意为在 WHOIS 系统中揭示个人（即，某个注册域名的被许可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联系信息。

- “披露”意为在 WHOIS 系统中向第三方请求者披露个人（即，某个注册域名的被许可人或受益所有人）的身份/联系信息，但不对外公布。
- 这些定义中的“个人”一词包括自然人和法人，以及组织和实体。
- “请求者”，当此术语在有关传达、披露或公布（包括附录 B 中所述的说明性披露框架）的上下文中使用时，根据具体情况，可意为向隐私或代理服务提供商请求传达、披露或公布客户身份或联系信息的个人、组织或实体（或其授权代表）。

工作组还同意，在某些情况下，可能需要区分由执法机构（下称“LEA”）提出的请求与由知识产权所有人或私有反滥用组织等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请求。工作组指出，2013 RAA（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中出现了 LEA 的定义，并建议在 ICANN 认证项目以及相关合同和政策中采用类似定义：

**“执法机构”意为 P/P 服务提供商注册成立或实体办事处所在辖区内的执法、消费者保护或半政府机构，或其他由国家或地区政府委任的类似监管机构。此定义基于《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第 3.18.2 节，其中规定注册服务机构有义务与执法机构保持联系，同时审核后者给出的报告<sup>65</sup>；为此，工作组指出，对于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相关的“执法机构”定义，它的建议是，如果 RAA 中的对应定义发生修改，则该定义也应进行更新。**

## II. 有关公布和披露的一般性建议

工作组审核了一些 P/P 服务提供商（其中一些提供商在工作组中具有代表）的公布和披露实践。大多数提供商报告称，将使用手动而非自动系统来处理披露请求，从这个意义上说，一名员工将在决定是否批准之前初步审核请求。至少有一家提供商的政策和实践希望鼓励请求者与客户彼此之间尽可能地直接接触。

**工作组同意，其各条建议都不应被理解为对现行 P/P 服务提供商现行人工审核请求的普遍做法做出变更（或强制要求变更），又或用于促成请求者和 P/P 服务客户之间问题的直接解决。工作组还指出，在某些情况下也可能需要披露客户的部分联系信息，以便促成直接解决。**

---

<sup>65</sup> 参见 <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

工作组认为，相比在公共 WHOIS 系统中向单一第三方请求者披露客户的详细信息，公布客户的同一详细信息所产生的后果可能存在显著差异。具体来说，工作组认为，与披露相比，公布行为可能存在更大的保护需求，以确保为客户提供保护。**因此，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清楚表明分别适用于公布请求（及其后果）和披露请求（及其后果）的情况。工作组进一步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明确包含一条解释“公布”的含义和后果的条款。**

工作组指出，一些提供商当前在其服务条款或其他公布的政策中包含了相关规定，提供商可能会依照这些规定披露或公布客户的详细信息，或暂停或终止客户服务。可能的情形包括依照 ICANN 共识性政策或注册管理机构要求，法律流程需要采取的行动，如法庭指令、传唤或担保。在解决涉及域名及其使用的第三方投诉时，也可能产生相关情形，包括需要保护财产或权利、公众或任何个人安全，或者防止或制止可能非法或不道德的活动等情形。**虽然并不强制要求在认证提供商的服务条款中包含此类特殊规定，但工作组仍建议认证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清楚表明可能会披露或公布客户详细信息，或者暂停或终止服务的具体理由<sup>66</sup>。提出此建议时，工作组指出将于 2016 年对 IRTP 做出更改，规定在注册人发生变更后，注册服务机构需要对注册服务机构域名转让施以 60 天的锁定。工作组还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应在其服务条款内包含链接或其他指引，指向 ICANN 网站（或 ICANN 批准的其他网络地址，如提供商自己的网站），以便他人查询“披露”或“公布”等特定术语的权威定义和含义。**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在决定是否同意披露或公布请求时，提供商不得强制要求请求者必须首先提出传达请求。**

---

<sup>66</sup> 2013 RAA 中的最新暂行 P/P 规范要求作为注册服务机构或关联于注册服务机构的 P/P 提供商在自己或其关联提供商的网站上发布服务条款，包括他们会终止服务的情形以及揭示或披露客户身份和详细信息的情形：参见该规范第 2.4 节：<https://www.icann.org/resources/pages/approved-with-specs-2013-09-17-en#privacy-proxy>。



### III. 工作组针对 LEA 请求的建议

虽然工作组已经为收集、处理和响应由版权或商标所有者提出的披露请求开发了说明性披露框架（参见附录 B），但它尚未为 LEA 请求者或由其他类型的第三方提出的请求开发框架。这部分是因为工作组的认识与这些请求者处理某些问题（如那些与授权和保密性有关的问题）的方式可能存在巨大差异，而且，工作组认为，由于工作组内部很少有成员具有 LEA 背景，工作组内部相对缺乏这方面的专业知识。**如果最终为 LEA 请求制定了披露框架，工作组建议该框架应至少明确包括以下要求：(a) 请求者同意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并将披露的任何信息仅用于确定是否已批准对相关问题采取进一步措施、联系客户，或用在与提出请求的问题相关的法律程序中；以及 (b) 如果客户已提供或 P/P 服务提供商已发现特定信息、事实和/或情形，表明披露会危害客户的安全，则免于披露。**

### IV. 工作组针对知识产权所有人所提出请求的建议

**工作组建议采用一套适用于知识产权（即商标和版权）所有者向 P/P 服务提供商提出的披露请求的说明性披露框架。**建议的框架中包括了请求者需提供信息的性质和类型相关要求、拒绝请求的未详尽依据，以及争议解决办法。**有关完整的说明性披露框架，请参见附录 B。**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在启动项目后适时审核附录 B 中的说明性披露框架，并在此后定期进行审核，以确定实施的建议是否满足所制定的政策目标。这种审核可以基于 GNSO 政策制定数据和度量标准 (DMPM) 工作组制定，并由 GNSO 理事会和 ICANN 董事会采纳的非详尽指导原则列表。DMPM 工作组指出，相关度量标准可能包括行业资源，以及通过公众意见征询或调查研究得到的社群意见。就调查（无论是针对提供商、客户还是请求者）而言，应以匿名方式汇总相关数据。

### V. 工作组关于客户通知和替代方案可用性的建议

**所有通过认证的 P/P 服务提供商必须公布其服务条款，包括定价（例如，在其网站上）。此外，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在其服务条款中以及网站上清楚说明客户是否：(1) 会在提**

*供商收到第三方公布或披露请求时收到通知；(2) 可以事先选择取消域名注册，以取代公布行为。但是，提供此选项的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应明令禁止取消作为 UDRP 程序主题的域名。*

#### VI. 工作组关于请求者通知的建议

*工作组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在其网站和所有公布或披露相关材料中清楚表明，请求者将会在提供商做出以下决定时及时收到通知：(1) 决定向客户通知请求；(2) 决定是否同意依从披露或公布请求。在各种与披露或公布有关材料中，也应清晰列出以上规定。*

#### VII. 工作组关于分类第三方请求和使用标准请求表的建议

工作组审核了各类 P/P 服务提供商政策，结果表明，至少有一家提供商制定了不同政策，用于专门处理披露请求提出的各种要求，如 UDRP 诉讼、商标和版权侵权投诉以及传唤（民事和刑事）。工作组认为，可以将这种分类作为向提供商推荐的一种自发式最佳实践，但不建议强制规定将其作为认证项目的要求。

*但是，工作组建议 ICANN 的认证项目包括一条面向所有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的要求，要求其在网站以及所有公布或披露相关政策和文档中包括一个链接，指向一个包含一系列具体最低强制标准的请求表，或指向此类标准的等效列表，提供商需要通过这些标准（包括根据面向知识产权相关请求的建议披露框架）才能判定是否同意该类请求。工作组还建议，P/P 服务提供商还必须在任何用于举报和请求信息用途的表格上指明应当用于解决争议（包括附录 B 中的说明性披露框架下阐述的任何争议）的适用管辖区。*

#### **类别 G 一 应覆盖哪些类型的服务，哪些形式的不合规行为会触发取消或暂停注册？**

工作组讨论了终止 P/P 服务提供商的认证与 P/P 服务提供商终止其客户服务（例如，由于客户违反了提供商的服务条款）之间的差异。工作组制定了以下一般性原则，以监管取消认证资格流程的制定过程，该流程将考虑取消客户的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后果，并特别强调需要确保采取合理的保护措施以保护客户的隐私。

### 工作组结论：

**原则 1：**应在取消 P/P 服务提供商的认证资格之前通知 P/P 服务客户。工作组表示，注册服务机构取消认证资格的当前做法包括 ICANN 合规部门在最终终止注册服务机构的认证资格之前发送一些违规通知。虽然取消 P/P 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的做法并不同等适用于取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但工作组建议 ICANN 探讨可行的办法，以便客户在 ICANN 发布终止认证资格的通知，取消认证资格生效之前，于违规通知流程（或类似流程）期间收到通知。工作组建议，取消认证资格应在通知终止服务三十 (30) 天后对现有客户生效。工作组表示，鉴于保护许多客户隐私的合法需求，仅在 ICANN 网站公布违规通知（当前取消注册服务机构认证资格时的做法）可能并不足以构成通知。

**原则 2：**取消认证资格流程中的每个步骤应有计划进行，以最大限度降低客户个人信息被公开的风险。

**原则 3：**工作组指出，如果相关提供商并非关联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则在取消认证资格过程中无意中公布客户详细信息的风险较高。为此，取消认证资格流程的实施设计方案应考虑被取消认证资格的提供商关联于或不关联于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时可能出现的不同情形。

除了上述三项原则以外，工作组还特别建议，如果在取消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期间注册人出现变更（如 IRTP 所定义），注册服务机构应根据受益人的明确要求解除 60 天的强制锁定，前提是注册服务机构也收到了取消代理服务提供商认证资格的通知。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IRTP 的下一步审核应包括分析 P/P 服务客户受到的影响，以确保在遵照 IRTP 流程转让域名时，针对 P/P 服务保护落实适当的保护措施。如果 P/P 服务客户发起域名转让，工作组认为注册服务机构应具有与它当前拒绝任何个人或实体提出的转让（包括那些由认证 P/P 服务引发的转让）相同的灵活性。但是，工作组建议，在实施那些与域名转让相关或影响域名转让的 P/P 服务认证项目要素时，除了其在本最终报告中提出的具体建议，ICANN 还应根据当时的最新 IRTP 对提议的每一项实施机制执行总体“兼容性检查”。

### 工作组对类别 G 的说明：

关于提供商终止其客户的 P/P 服务，工作组指出，它在类别 F 下建议，认证 P/P 服务提供商应在其服务条款中发布某些与披露和公布有关的最低条件。工作组讨论了以下事项但并未取得最终意见：如果由于终止 P/P 服务（包括由于客户违反提供商的服务条款而终止服务的情况）而在 WHOIS 中公布客户的详细信息，这些最低建议是否足以为 P/P 服务客户提供充分保护。类别 F 中对于这方面的最低强制性要求提出的相关建议包括：

- 提供商公布客户的详细信息、暂停服务或终止服务的具体理由
- 公布含义（根据工作组的定义）及其后果
- 如果提供商收到披露或公布请求，客户是否会收到通知
- 客户是否可以事先选择取消域名注册，以取代公布行为

### 其他工作组一般建议和结论：

工作组还讨论了当前的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和取消认证模型是否适合作为 P/P 服务提供商的框架。工作组认为，注册服务机构模型与 P/P 服务之间差异明显；例如，取消/转让域名不同于取消/转让 P/P 服务，并且域名转让由 IRTF（一项 ICANN 共识性政策）监管。但是，它们之间也存在许多相似之处。

**工作组已达成结论，认为由 RAA 管控的注册服务机构分步认证模式，可能不完全适合 P/P 服务领域；然而，仍可对该模式的相关部分进行调整，使其适用于 P/P 服务提供商。**

**此外，工作组建议 ICANN 为注册服务机构、P/P 服务提供商和客户制定一个公共外展和培训计划，向他们说明 P/P 服务认证项目的现状、启动情况和功能。**

**工作组进一步建议，应要求提供商维护有关收到的公布和披露请求数量以及所依从的请求数量的统计数据，并以汇总表的形式向 ICANN 提交这些统计数据以便定期公开。汇总这些数据时应注**

**意，避免给域名系统的恶意用户创造这样一个市场，使他们可以利用该信息查找出最不可能作出披露的 P/P 服务。**

## 8. 结论及后续步骤

工作组建议 GNSO 理事会在审核本报告和工作组的流程之后，采纳本最终报告中包含的所有完全共识性建议。



## 附录 A — PDP 工作组章程

《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政策制定流程工作组章程

<b>工作组名称：</b>	<b>RAA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 PDP 工作组</b>	
<b>第 I 部分：工作组基本信息</b>		
<b>章程组织：</b>	通用名称支持组织 (GNSO) 理事会	
<b>章程批准日期：</b>	待定	
<b>工作组主席姓名：</b>	待定	
<b>指派联络人姓名：</b>	待定	
<b>工作组工作空间 URL：</b>	待定	
<b>工作组电子邮件清单：</b>	待定	
<b>GNSO 理事会决议：</b>	<b>标题：</b>	批准 2013 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问题政策制定流程 (PDP) 工作组 (WG) 章程的动议
	<b>参考号和链接：</b>	待定
<b>重要文件链接：</b>	•	

## 第 II 部分：使命、目的和交付项

### 使命和范围：

#### 背景信息

在于 2011 年 10 月召开的 ICANN 达喀尔会议上，ICANN 董事会采纳了一项有关修订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的[第 2011.10.18.32 号决议](#)（达喀尔 RAA 决议）。达喀尔 RAA 决议指示立即就修订 2009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 (RAA) 进行磋商，并要求编制问题报告以尽快启动 GNSO 政策制定流程 (PDP)，从而解决任何磋商未涉及但在其他方面适合 PDP 的剩余事项。2011 年 12 月发布[有关 RAA 修订的初步问题报告](#)后，2012 年 3 月 6 日根据达喀尔 RAA 决议发布了有关 RAA 修订的[最终 GNSO 问题报告](#)。2013 年 6 月 27 日，ICANN 董事会[批准了新的《2013 年注册服务机构认证协议》](#)（以下简称“2013 RAA”）。因此，GNSO 理事会现在正继续就在 RAA 磋商中确定、但 2013 RAA 未解决的剩余问题启动董事会要求的 PDP；具体而言，即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相关的问题。

#### 使命和范围

RAA PDP 工作组 (WG) 的任务是向 GNSO 理事会提供与 2013 RAA 磋商期间确定的、在 2013 RAA 磋商期间未解决而有待进入政策制定流程 (PDP) 的问题（具体而言就是与隐私和代理服务认证有关的问题）相关的政策建议，包括当时由执法机构和 GNSO 工作组提出的建议。

在其对此事项的审议过程中，RAA PDP WG 最低限度应在于 2013 年 9 月 16 日发布的[工作人员简报](#)中详细讨论这些问题。它们分别是：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纳并发布哪些类型（如有）的标准服务实践？*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采用哪些基本的最低标准化传达和披露流程（如有）？*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披露客户身份以用于此特定用途？*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应向客户转发它们收到的与客户特定域名相关的所有非法活动指控？*
- *哪些形式的恶意行为（如有），以及什么证据标准足以触发上述披露行为？必须采取哪*



些保护措施来确保足够的隐私保护和言论自由保护？

- 哪些具体的违规（如有）足以触发上述公布行为？如果发现公布行为没有根据，应采取哪些保护或补救措施？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定期进行定期检查以确保客户联系信息的准确性？如果是，应如何检查？
- 未履行哪些合同义务（如有）时，将会终止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客户访问权限？
- 隐私/代理服务的客户应具有哪些权利和责任？在管理这些权利和责任时，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应承担哪些义务？说明如何应用转让、续约和 PEDNR 政策。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需要标记 WHOIS 条目，以便在通过隐私/代理服务进行注册时清晰显示？
- 是否需要提供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的完整 WHOIS 联系信息？应采取什么措施来确保提供商的可联系性和响应性？
- 是否应要求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为滥用举报指派专门的联系人？如果是，相关条款是否应与 RAA 第 3.18 节中适用于注册服务机构的要求保持一致？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公布的指定联系人将负责哪些形式的恶意行为（如有）？
- 哪些情况（如有）将保证执法机构有权访问注册人数据？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应采纳哪些切实可行、可实施的标准化流程来管控这类访问（如果该类访问得到保证）？
- ICANN 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是否应区分用于商业与个人用途的域名？具体而言，如果将域名注册用于商业目的，这时是否适合使用隐私/代理服务？如果出于商业目的注册/使用域名，或由商业实体而不是自然人注册/使用域名，显示的数据字段是否应存在不同？
- 使用隐私/代理服务是否仅限于以私人身份将域名用于非商业用途的注册人？
- 应覆盖哪些类型的服务，哪些形式的不合规行为会触发取消或暂停注册？
- 在认证流程中，ICANN 是否应区分隐私与代理服务？

工作组还应考虑以下附加问题：

- 2013 RAA 中包含的隐私和代理服务规范有什么影响？这些新要求是否提高了 WHOIS 的质量、注册人的可联系性和服务的可用性？
- ICANN 认证注册服务机构应对认证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承担哪些合同义务？如果注册人通过采用与认证服务提供商相同标准的未认证服务提供商提交注册，是否应允许注册服务机构有意接受这类注册？

不需要将工作组的最终建议限定为正式的共识性政策建议；例如，它可能会提出更适合由行为准则或最佳实践，或通过其他机制（如 GNSO PDP 手册中规定）约束的建议。工作组还应注意，此 PDP 预计将为 ICANN 拟定的行动计划提供指导，以启动认证隐私/代理项目，并推动 ICANN 为实施 WHOIS 审核小组所提出建议而做出的长期努力。此外，工作组应尽早考虑 WHOIS 审核小组提出的建议，以及由 GNSO 理事会委托并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发布以征询公众意见的 WHOIS 隐私和代理滥用研究的结果：<http://www.icann.org/en/news/public-comment/whois-pp-abuse-study-24sep13-en.htm>

工作组可能还需要考虑成立次级小组来处理特定问题或子主题，以简化其工作和讨论。

**目的与目标：**

根据 ICANN 章程附件 A 和 GNSO PDP 手册中说明的流程，至少对工作组就与依照 2013 RAA 认证隐私和代理服务相关问题提出的建议，编制出初步报告和最终报告，并呈交 GNSO 理事会。

**交付项和时间表：**

工作组应遵守 ICANN 章程附件 A 和 PDP 手册中所述的时间表和交付成果。根据 GNSO 工作组指南，工作组应制定工作计划，概述所需的步骤和预期时间，以便实现 ICANN 章程附录 A 和 PDP 手册中规定的 PDP 里程碑，并将此工作计划提交给 GNSO 理事会。

**第 III 部分：构成、工作人员分配和组织**

**成员标准：**

工作组面向所有有兴趣参与的成员开放。在某些工作完成后加入的新成员将需要查看之前的文档和会议记录。

**工作组成立、依赖性和解散：**

该工作组应是一个标准的 GNSO PDP 工作组。GNSO 秘书处应尽量广泛地发布“志愿者招募书”，以便确保工作组的广泛代表性和参与性，措施包括：

- 在相关 ICANN 网站，包括但不限于 GNSO 和其他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网页上发布公

<p>告；以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 GNSO 利益相关方团体、选区和其他 ICANN 支持组织和咨询委员会分发公告</li> </ul>
<p><b>工作组角色、职能和职责：</b></p> <p>分配到工作组的 ICANN 工作人员将应主席要求全力支持工作组的工作，包括会议支持、文档起草、编辑和分发工作，以及在适当时做出其他实质贡献。</p> <p>分配到工作组的工作人员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GNSO 秘书处</li> <li>• ICANN 政策工作人员（玛丽·王 — Mary Wong）</li> </ul> <p>标准工作组的角色、职能和职责应符合《GNSO 工作组指南》第 2.2 节的规定。</p>
<p><b>利益声明 (SOI) 指南：</b></p> <p>工作组的每位成员都需要依照 GNSO 运营规程第 5 节的规定提交 SOI。</p>
<p><b>第 IV 部分：参与规则</b></p>
<p><b>决策方法：</b></p> <p>主席将负责指定每一种局面的共识水平（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完全共识</b> — 在最后一次宣读时，工作组中无人发言反对建议。有时也称为<b>一致共识</b>。</li> <li>• <b>共识</b> — 除少数成员以外大部分都予以认同的局面。<i>[注：对于不熟悉 ICANN 惯例的成员，您可以将“共识”的定义视同基本共识或近乎共识等其他定义和术语。但应注意，如果是 GNSO PDP 工作组，则所有报告，尤其是最终报告，都必须仅使用术语“共识”，因为这可能具有法律含义。]</i></li> <li>• <b>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b> — 虽然工作组中的大部分成员均支持某一建议，但不支持该建议的成员也不在少数。</li> <li>• <b>分歧</b>（也称为<b>无共识</b>）— 工作组内存在多种不同观点，但没有哪一种观点获得成员们的强烈支持。有时是因为不可调和的意见分歧，有时是因为没有特别有力或令人信服的观点，但小组成员认为值得将该问题列在报告中。</li> <li>• <b>少数人意见</b> — 指仅有少数人支持建议提议。在<b>共识</b>、<b>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b>或<b>无共识</b>情况下可能会出现少数人意见；或者，在一小部分人既不支持也不反对某建议时也会出现少数人意见。</li> </ul> <p>在<b>共识</b>、<b>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b>以及<b>无共识</b>情况下，工作组应尽量将这种观点上的差异记录在文件中，并呈现所有已经作出的<b>少数人意见</b>建议。<b>少数人意见</b>建议的呈现通常应遵照建议者提供的文本。在任何<b>分歧</b>情况下，工作组主席都应鼓励提交少数人观点。</p> <p>指定工作组成员就建议达成的共识水平时，应采用以下建议方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 在工作组对已经提出且需要理解和讨论的所有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主席或联合主席通过对局面的评估来指定工作组达成的共识水平，并发布该评估结果供工作组审核。</li> <li>ii. 在工作组讨论主席的共识水平评估结果之后，主席或联合主席应重新评估并发布更新</li> </ol>

后的评估结果。

- iii. 重复第 (i) 和第 (ii) 步，直至工作组接受主席/联合主席的评估结果。
- iv. 在少数情况下，主席可决定发起民意测验。其中某些原因可能是：
  - o 需要在时间期限内做出决定，无法按照正常流程反复讨论更新直至最后确定水平指定。
  - o 几次讨论和更新后，明显看出无法就水平指定达成共识。这种情况最常发生在试图区分**共识与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或区分**大部分支持，但存有异议的也不在少数与分歧**时。

使用民意测验时应注意不要让它变成投票。使用民意测验时可能出现的情况是，在存在**分歧**或**强烈反对**时，往往会有针对民意测验问题或民意测验结果含义的不一致意见。

根据工作组的需求，主席可指示工作组参与者在表达任何完全共识或共识观点/立场时，不需要表明自己的姓名。但是，在所有其他情况下以及在工作组成员提出少数人观点时，必须表明自己的姓名，尤其对于民意测验的情况。

共识形成意见征询务必面向整个工作组，因此，应在指定的电子邮件清单上进行，确保所有工作组成员都有机会充分参与共识形成过程。主席负责指定达成了哪个共识水平，并向工作组公布这一指定。工作组成员可以在工作组讨论中质疑主席的指定。但是，如果不一致意见仍然存在，工作组成员可使用下述流程质疑指定。

如果工作组中有多位参与者（参见下方注 1）不同意主席就某一局面指定的共识水平或其他任何共识形成意见征询，他们可以依顺序执行以下步骤：

1. 发送电子邮件给主席并抄送工作组，说明其为何认为主席的决定是错误的。
2. 如果主席仍不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则把申诉转发给章程组织 (CO) 联络人。主席必须在回应申诉人和向联络人提交申诉时阐明其理由。联络人如果支持主席的意见，则提供他们对申诉人作出的回应。联络人必须在回应中阐明其理由。如果联络人不同意主席的意见，则把申诉转发给章程组织。申诉人如果对联络人支持主席的决定持有异议，可向章程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起申诉。章程组织如果同意申诉人的意见，则应建议主席采取补救措施。
3. 对于任何申诉，章程组织都需在工作组和/或董事会报告中附上一份申诉声明。此声明应包括申诉流程中所有步骤产生的全部文件，以及一份来自章程组织的声明（参见下方注 2）。

**注 1：**任何工作组成员都可以提出问题进行复议；但是，正式的申诉只能由一名成员提起，并且只有在该成员证明已获得足够支持后，才能启动正式的申诉流程。如果工作组内某一成员正在寻求复议，他/她应该将要寻求复议的问题告知主席和/或联络人，然后，主席和/或联络人将与提出异议的成员一起对该问题展开调查，确定是否获得了足以启动正式申诉流程的复议支持。

**注 2：**应当指出的是，ICANN 还有其他可用的冲突解决机制，可在任意一方不满意该流程结果时考虑使用。

**状态报告：**

应 GNSO 理事会的要求，应将理事会委派到工作组的联络人提出的建议纳入考虑。

**问题升级和解决流程：**

工作组须遵守 2008 年 1 月发布的《ICANN 问责制和透明度框架与原则》第 F 节中规定的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

如果工作组成员认为这些标准被滥用，受影响方应首先向主席和联络人提起申诉，如果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再向章程组织主席或其指定代表提起申诉。必须强调的是，表达的分歧本身并不能构成滥用行为的理由。还应考虑到，由于文化差异和语言障碍，陈述的内容对于某些人来说可能有失礼或不当之处，但并非有意为之。但是，希望工作组成员努力遵守上述 ICANN 预期行为标准中概述的原则。

经与章程组织联络人协商后，主席有权限制严重干扰工作组的人士进行参与。任何此类限制均需经过章程组织审核。通常参与者会先收到私下警告，然后是公开警告，最后才会采取此类限制。在极端的情况下，可以忽略此要求。

任何工作组成员如果认为他/她的贡献正被有计划地忽略或漠视，或希望就工作组或章程组织的决定提起申诉，应首先与工作组主席讨论相关情况。如果问题不能得到满意的解决，工作组成员应请求机会与章程组织的主席或其指定代表讨论这一情况。

此外，如果任何工作组成员认为某些人并未按该章程中规定的准则履行职责，也可调用相同的申诉流程。

**关闭和工作组自我评估：**

工作组将在提交最终报告后关闭，除非 GNSO 理事会向其分配其他任务或后续活动。

**第 V 部分：章程文档修订历史**

版本	日期	描述

工作人员联系人：	玛丽·王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Policy-staff@icann.org">Policy-staff@icann.org</a>
----------	------	-------	--

翻译：如果提供相关翻译版本，请在下列语言中进行选择：											

## 附录 B — 适用于知识产权持有者披露请求的说明性披露框架

通过促进请求者、提供商与客户之间的直接通信，这项政策既符合公众利益，而且寻求平衡相关各方的利益。它旨在为请求者提供更高程度的确定性和预见性，以了解他们是否、何时以及如何获得披露；为提供商提供灵活性和判断力，以针对披露请求采取行动，而不需要披露自动追踪任何给定请求；并包含合理保护和程序，以保护提供商客户的合法利益和权利。工作组建议在实施这些认证标准后的适当时间进行审核，并在此后定期进行审核，以确定是否已实现这三个目标，并在它们之间保持了相当程度的平衡（工作组最终报告建议 19 对此做出了进一步说明）。

### 政策范围：

工作组为知识产权持有者或其授权代理提出的请求制定了以下程序。工作组尚未为其他类型的请求者（如执法机构或消费者保护机构）制定类似的详细流程。

考虑到此政策试图达成的平衡，如果在执行此政策规定的流程中的任何步骤时，有证据表明使用了大容量、自动化的电子流程来向请求者、提供商或客户系统发送请求或请求回复（而未经人工审核），则将该行为视为（可辩驳）违反政策。

### I. 提供商收集请求的流程

- 提供商将设立并公布一名联系人，用于在提供商为其提供隐私/代理服务而注册或使用的域名侵犯请求者的版权或商标权时提交投诉。该联系人应支持通过电子形式（无论是通过电子邮件、网页提交表单或类似方式）提交以下所有信息（参见下文第 II 部分）。还可以提供电话联系人。
- 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提供商采取措施来优化或管理对请求提交流程的访问。这些措施包括：
  - i. 要求请求者本人和/或其所在组织向提供商注册。
  - ii. 在提交投诉时进行身份验证，确认其来自已注册的请求者（例如，登录、使用预先确定的电子邮件地址）。
  - iii. 评估处理投诉提交或维护请求者帐户名义上的成本回收费用，前提是这不会对采用该流程造成不合理的障碍。
  - iv. 将符合某些可靠标准的请求者称为“可信请求者”，并以简化流程处理其请求。
  - v. 如果请求者过分滥用提交工具或系统，包括提交轻率、无理或骚扰性请求，或提交大量完全相同的请求（即与同一域名、同一知识产权和同一请求者有关），则限制或阻止请求者访问提交工具。

- 本文档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提供商之间共享被限制或阻止访问其系统，或根据本政策做出不良行为（包括提交轻率或骚扰性请求）的请求者的信息。
- 即使未满足本文档为请求制定的标准，本文档的任何内容均不妨碍提供商以违反服务提供商公布的服务条款为由，或基于公布的服务条款规定的其他理由，采纳和实施政策在 WHOIS 中公布客户的详细联系信息，或终止客户的隐私/代理服务。

## II. 披露请求模板

### A. 域名涉嫌侵犯商标权的情形

请求者向提供商提供存在不当行为的确凿证据，包括：

- 1) 涉嫌侵犯商标权的域名；
- 2) 之前（依照认证标准与传达相关部分之规定）使用传达功能，试图就请求中的主题事项联系客户的证据（如有），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回复（如有）；
- 3) 商标持有者的全名、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对于法人实体，则提供企业或组织所在的国家/地区。
- 4) 商标持有者的授权法律联系人及其姓名、职位、律师事务所（如果为外部法律顾问）、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便于联系）；
- 5) 商标、商标注册号码（如果适用）、注册商标所在地的国家商标注册的链接（或此类注册的代表性样本 — 如果是国际注册的商标）、注册当前有效的证明（如果适用），以及初次使用和/或应用及注册商标的日期；和
- 6) 商标持有者或商标持有者授权代表的诚信声明，该声明如有不实，当受伪证罪之罚，或者经过公证，或者附有誓言（“*Versicherung an Eides statt*”），以便：
  - a) 提供合理的依据，说明在域名中使用商标
    - i. 涉嫌侵犯商标持有者的权利；并且
    - ii. 没有正当理由。
  - b) 表明请求者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同时保留客户的详细信息并仅将其用于：
    - i. 确定采取进一步行动确保会解决问题的情况；
    - ii. 尝试联系客户解决相关问题；和/或



iii. 用于与问题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并且

- c) 同意请求者和商标持有者将向 (1) 企业（或家庭住址 — 如果为个人）所在地，以及 (2) 提供商在其请求表中指定的地点的管辖法院（而非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区）提交由于请求者有意提出的虚假声明而造成的不当披露，或请求者和/或商标持有者有意滥用为响应其请求而向其披露的信息而引起的争议。
- 7)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他/她必须证明他/她是权利持有者的授权代表，能够并且有资格评估和解决此请求涉及的事项，而且具有在请求中代表权利持有者做出陈述和声明的权利，包括对权利持有者进行约束，限制其使用曾经披露的客户数据的权利。<sup>67</sup>
- 8)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权利持有者（若为企业实体）的高级职员或权利持有者的律师，并且提供商有理由认为请求者未获授权，无法代表权利持有者采取行动，或寻求验证新的或未知请求者，此时如果提供商提出要求，请求者应提供充分授权证明。

## B. 域名解析到涉嫌受到侵权的版权所属的网站

请求者向提供商提供存在不当行为的确凿证据，包括：

- 1) 涉嫌侵权作品或侵权活动所在的具体 URL，或者此类作品或活动所在位置的代表性样本；
- 2) 之前（依照认证标准与传达相关部分之规定）使用传达功能，试图就请求中的主题事项联系客户的证据（如有），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回复（如有）；此外，还鼓励（但本政策未要求）请求者提供证据，说明此前尝试就请求中的主题事项联系网络托管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有），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回复（如有）；
- 3) 版权持有者的全名、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对于法人实体，则提供企业或组织所在的国家/地区。
- 4) 版权持有者的授权法律联系人及其姓名、律师事务所（如果为外部法律顾问）、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便于联系）；
- 5) 足以标识版权作品的信息，包括版权注册号以及注册版权所在的国家/地区（如果适用）。
- 6) 如果可能，提供原始内容（如果为在线内容）所在或可用于验证声明的具体 URL；以及
- 7) 版权持有者或版权持有者授权代表的诚信声明，该声明如有不实，当受伪证罪之罚，或者经过公证，或者附有誓言（“*Versicherung an Eides statt*”），以便：

---

<sup>67</sup> 此类证明的示例如下：“本人在此证明，本人为权利持有者/权利持有者的授权代表，能够并且有资格评估和解决此请求涉及的事项，而且具有在请求中做出陈述和声明的权利。”下文第 II.B(8) 节和第 II.C(7) 节出现的情形也会用到相同的证言。

- a) 提供合理的依据，说明在网站上使用版权内容
    - i. 侵犯了版权持有者的权利；并且
    - ii. 没有正当理由。
  - b) 提供合理的依据，说明版权保护扩展到网站的目标区域
  - c) 表明请求者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同时保留客户的详细信息并仅将其用于：
    - i. 确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是否确保会解决问题；
    - ii. 尝试联系客户解决相关问题；和/或
    - iii. 用于与问题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并且
  - d) 同意请求者和版权持有者将向 (1) 企业（或家庭住址 — 如果为个人）所在地，以及 (2) 提供商在其请求表中指定的地点的管辖法院（而非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区）提交由于请求者有意提出的虚假声明而造成的不当披露，或请求者和/或版权持有者有意滥用为响应其请求而向其披露的信息而引起的争议。
- 8)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他/她必须证明他/她是权利持有者的授权代表，能够并且有资格评估和解决此请求涉及的事项，而且具有在请求中代表权利持有者做出陈述和声明的权利，包括对权利持有者进行约束，限制其使用曾经披露的客户数据的权利。
  - 9)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权利持有者（若为企业实体）的高级职员或权利持有者的律师，并且提供商有理由认为请求者未获授权，无法代表权利持有者采取行动，或寻求验证新的或未知请求者，此时如果提供商提出要求，请求者应提供充分授权证明。

### **c. 域名解析到涉嫌受到侵权的商标所属的网站**

请求者向提供商提供存在不当行为的确凿证据，包括：

- 1) 涉嫌侵权内容所在的具体 URL；
- 2) 之前（依照认证标准与传达相关部分之规定）使用传达功能，试图就请求中的主题事项联系客户的证据（如有），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回复（如有）；此外，还鼓励（但本政策未要求）请求者提供证据，说明此前尝试就请求中的主题事项联系网络托管或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如有），以及就此收到的任何回复（如有）；
- 3) 商标持有者的全名、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对于法人实体，则提供企业或组织所在的国家/地区；

- 4) 商标持有者的授权法律联系人及其姓名、律师事务所（如果为外部法律顾问）、实际地址、电子邮件地址和电话号码（便于联系）；
- 5) 商标、商标注册号码（如果适用）、注册商标所在地的国家商标注册的链接（或此类注册的代表性样本 - 如果是国际注册的商标）、注册当前有效的证明（如果适用），以及初次使用和/或应用及注册商标的日期；和
- 6) 商标持有者或商标持有者授权代表的诚信声明，该声明如有不实，当受伪证罪之罚，或者经过公证，或者附有誓言（“*Versicherung an Eides statt*”），以便：
  - a) 提供合理的依据，说明在网站上使用商标
    - i. 侵犯了商标持有者的权利；并且
    - ii. 没有正当理由。
  - b) 表明请求者将遵守所有适用的数据保护法律，同时保留客户的详细信息并仅将其用于：
    - i. 确定采取进一步行动是否确保会解决问题；
    - ii. 尝试联系客户解决相关问题；和/或
    - iii. 用于与问题有关的法律程序中；并且
  - c) 同意请求者和商标持有者将向 (1) 企业（或家庭住址 — 如果为个人）所在地，以及 (2) 提供商在其请求表中指定的地点的管辖法院（而非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区）提交由于请求者有意提出的虚假声明而造成的不当披露，或请求者和/或商标持有者有意滥用为响应其请求而向其披露的信息而引起的争议。
- 7)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他/她必须证明他/她是权利持有者的授权代表，能够并且有资格评估和解决此请求涉及的事项，而且具有在请求中代表权利持有者做出陈述和声明的权利，包括对权利持有者进行约束，限制其使用曾经披露的客户数据的权利。
- 8) 如果签署方不是权利持有者、权利持有者（若为企业实体）的高级职员或权利持有者的律师，并且提供商有理由认为请求者未获授权，无法代表权利持有者采取行动，或寻求验证新的或未知请求者，此时如果提供商提出要求，请求者应提供充分授权证明。

### III. 提供商对请求采取的行动

收到上述不当行为的以书面形式提交的确凿证据后，提供商将立即采取合理步骤，调查并适当回应披露请求，如下所述：

- A. 立即向客户通知相关投诉和披露请求，并要求客户在 15 个日历日内回复提供商。提供商应告知客户，如果客户认为有正当理由拒绝披露，客户必须向提供商说明这些理由，并授权提供商向请求者传达这些理由，只要这样做不会危害客户的安全（如第 III(c)(vi) 节所述）；以及
- B. 在收到客户回复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或在传递客户回复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提供商应采取以下行动之一：
  - i. 使用安全通信渠道向请求者披露它拥有的客户联系信息，对于非隐私/代理注册，该信息通常在可公开访问的 WHOIS 中显示；或者
  - ii. 以书面或通过电子通信形式向请求者说明其拒绝披露的具体原因。

特殊情况下，如果提供商需要更多时间才能回复请求者，提供商应向请求者告知推迟的原因，并为它根据本节内容提供回复给出新的截止日期。

- C. 可以根据本文所述的一般性政策，合理地拒绝披露，这些政策包括但不限于：
  - i. 由于终止了隐私/代理服务，提供商已在 WHOIS 中公布了客户的详细联系信息；
  - ii. 客户已拒绝披露并提供了合理依据，认为 (i) 它未侵犯请求者宣称的知识产权，和/或 (ii) 它使用宣称的知识产权具有正当理由；
  - iii. 提供商有理由认为 (i) 客户未侵犯请求者宣称的知识产权，和/或 (ii) 客户使用宣称的知识产权具有正当理由；
  - iv. 客户已放弃其域名注册以替代披露（如果提供商向客户提供了此方案）；
  - v. 客户已提供，或者提供商已发现具体信息、事实和/或情况，表明请求者的商标或版权投诉是一种借口，目的是通过影响用于其他与处理本请求中所述的涉嫌侵权无关的隐私/代理服务的移除过程，进而获取客户的详细联系信息。
  - vi. 客户已提供，或者提供商已发现具体信息、事实和/或情况，表明向请求者披露信息会危害客户的安全；或者
  - vii. 请求者无法向提供商提供第 II 节所述不当行为的确凿证据。

- D. 不能仅因为缺乏以下项目之一而拒绝披露：(i) 法院指令；(ii) 传票；(iii) 未决民事诉讼；或 (iv) UDRP 或 URS 程序；也不能仅基于以下事实拒绝披露：因为与域名关联的网站内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而提出请求。
- E. 对于依照本文所述的政策和要求而采取的所有拒绝行为，提供商必须接受并适当考虑请求者提出的复议拒绝披露这一做法的请求。
- F. 下文附录 1 中提供了一种建议的机制，可用于解决提供商涉嫌根据请求者提供的错误信息而做出不合理披露时产生的争议。

## 披露框架附录 1：解决由于声称的不当请求而进行披露时产生的争议

### 注：

为避免疑义，本方案并不妨碍任何一方寻求采取法律方面的其他补救措施。

依照这些标准，只有在披露受到请求者有意向提供商做出的错误陈述影响时，披露才是不合理的。如果请求者在向提供商提交请求时有正当理由寻求披露，则披露是合理的。

依照这些标准，仅当请求者有意将服务提供商向其披露的客户联系信息用于除已同意使用此类信息的特定用途之一（如本政策第 II.A(6)、II.B(7) 和 II.C(6) 节所述）以外的用途，才将此做法视为滥用。

### 司法管辖区：

提交客户联系信息披露请求时，请求者和权利持有者同意，请求者和商标持有者应向 (1) 企业（或家庭住址 — 如果为个人）所在地，以及 (2) 提供商在其请求表中指定的地点的管辖法院（而非其他可能适用的管辖区）提交由于请求者有意提出的虚假声明而造成的不当披露，或请求者和/或商标持有者有意滥用为响应其请求而向其披露的信息而引起的争议。